

第三冊

自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號起
第十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修正文官俸給表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制定宣誓令

制定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三號

公電

東征軍捷報

海豐行營來電

廣州去電

油頭來電

油頭來電

海豐行營來電

油頭來電

廣州去電

國民政府委員會致武昌吳子玉等歌電

國民政府委員會致徐州天津楊麟葛姜超六等歌電

附 錄

本報啓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六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一月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六條 左列各款為每次會議之注重事項

- 一 國內情形之報告及討論及現在政府應取之政策
- 二 政府關於外交應采之行動

三省政府之報告及其建議
四各省之報告及現在政府應采之政策
五軍事委員會之報告及其建議
六國民政府各部之報告及其建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文官俸給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八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部長之命整理部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宣誓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宣誓令

第一條 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須設誓後始得任事任事在前者於本令公布

後即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宣誓詞式如下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膺黨議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僱用無用人員
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第三條 武官宣誓詞式如左

余誓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此誓

第四條 宣誓之儀式如下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對於國旗黨旗舉右手宣誓

三 宣誓時最少須有國家職員一人在場作證

第五條 本令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政府職員給假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隨時由醫生或其親友代行之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核閱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托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

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

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尚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

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

三月其假期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通爲大理院庭長兼代司法行政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潘應榮爲大理院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漢桂芬為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呈請任命余志何蔣唐葉芬陳國鍾爲大理院推事屬存謹
爲大理院書記官長姜明德爲大理院司法行政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東征軍總指揮蔣中正十月三十日捷報稱東征軍各部縱於二十九三十等日圍剿逆敵於橫流
渡羅經塘等處俘獲敵衆四千餘人繳獲步槍四千餘枝大砲四門機關槍十餘挺等語經此一役逆敵
勢蹙潮梅一帶肅清可期該總指揮智勇兼備調度有方實深嘉慰諸將士或奮勇破敵或力戰傷亡勞
苦功高着該總指揮分別查明具報從優獎卹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二師參謀長郭學雲秉志忠貞夙韜報譽戎行周歷建勳良多此次該師不肖將士通敵謀叛該故參謀長守正不阿竟遭戕害大節凜然至深慟惻郭學雲着追贈陸軍中將並由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封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彭廷閣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人民委員會 第二五八號

令 訂財政部長鄧澤如

為令知悉現據監察院呈報本月十一日奉約府第一一二號令函核辦財政部長鄧澤如呈報任內自三月七日起至十二月三日止一月支費收支數目各書表冊即審查上並以該核銷等因計發支出計款三份與圖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移交款項清冊二份不此查財政部鄧誠部長澤如任內由九月九日抵十二月三日止計一千六百零六元零角經費一千五百零七元零角接收前任林交結存銀一百元合計二千九百零六元零角六分大元餘財政部印制所結存銀一百零九元九毫六仙之文合共收一千七百零九元九毫六角三文支出一千六百零三元九毫六仙除支外實結有一千零一十六元八毫零三文總數均悉符合特此發給書表別據照拿抽存一份備案外詳將書表清冊各一本備文呈繳懇請備賜核銷言為公便敬候參核施行等情特此諭批准核銷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勳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委員

憲吏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勳

爲令訪事查文官官等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文官俸給表亦經修正公布各在案文官俸給表二等俸俸
註簡任官及著任官字樣三等俸俸註著任官及委任官字樣其意義蓋指簡任官亦可支二等一二兩
級俸薪任官支俸自二等三級起至三等二級止委任官最高祇能支三等三級俸故以後凡文官官等

表列在一等一級至二等二級各官均為簡任職列在二等三級至三等二級各官均為荐任職列在三等三級至四等三級各官均為委任職俾昭劃一案經第十九次委員會議議決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飭事現准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稱鐵路沿線所經各縣所有應徵地畝錢糧稅項歷經開案完納迨自近年軍興以來鐵路負擔軍政各費為數甚鉅加以收入短绌支出倍增財政困難至今已極甚至沿路枕木朽腐過半亦竟無法購置新木更換凡此窘迫情形迭經呈明有案確斯之故對於支

出各款不能不酌分緩急以資因應而維現狀年前番禺縣署來函催納糧稅會變通辦法以撥付大本營會計司專收抵納現又准花縣縣署來文以積欠糧稅員坐關此外各縣將亦以同等事項紛來追索現在職路方注全力於協濟軍糈之際顧此失彼勢所難免再三思維惟有呈請鈎府備念職路責擔綦重財力未舒完納各縣糧稅暫難兼顧統籌准予通融辦理通令沿路各縣知照嗣後由職路一律暫以各種印收抵納稅費由縣發回糧串一俟款稍裕再行繳納此款似此以解敝國家之歟抵納國家之世既無不合而職路困狀亦可因以稍紓實於國謀路政兩不期妨所有關於完納各縣糧稅據請暫以印收抵銷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鈎府鑒核備照准仍候批示紙道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奏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查照并轉飭廣東財政廳及沿路各縣縣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闇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理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善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

監察院委員

憲政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瑞

為令行查宣誓令經於十一月一日制定公布在秦除分別函行外合行鈔發原文令仰謹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廷剛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六號

令外交部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第八條經於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在案合行抄發修正條文
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廷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行事現准政治委員會函開本會於十月三十日第七十五次會議關於團長張我東在深圳收稅
征稅一案議決由政府委員會布令永遠取銷相應錄案連同中央黨部送來兩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致軍事委員會轉飭張團長我東杖日取消永遠不得再行抽收外合行令仰知照
并布告該處商民一體週知切切此令

計鈔發深圳區黨部原呈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譲主席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闇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勗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委員

憲政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勗

為令行事查文官俸級表經於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地發修正原表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鈔發修正文官俸級表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吳頤勞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闊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代大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鄧魯

法制委員會

憲更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為令尊事現據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涵等呈稱職院修正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監察院行使監察權時有隨時調閱各官署案牘簿冊之權自應按照辦理惟各機關之收支簿冊憑證單據契約庫存與其他關於審計上之事件是否為合法之收支及正當之用途在在均須調查若每派一員即須預用文告通知手續似繁而鮮當茲特製定出外審查證一種發給審查員收執俾執行職務時得資信守屆時不再行文預告以省手續而期便利理合備文呈報懇請俯賜備案並飭行各機關一體查照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擬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 懇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監察院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闇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代理人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委員

憲更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爲令諭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廣東建設廳廳長鄧科呈稱現據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仰榮呈稱案查職局定章無論何項機關員役人等因事搭車往來均須按等購有車票方可登車向無詒免車票之規定近聞各機關員役每有僅憑證章不購車票擅自乘車情事甚或將證章展轉假借流弊滋多微特督小難昉抑且影響路局車利爲數甚鉅殊于路政有碍本年七月間陳前局長于英任內曾經佈告通知嚴行取緝有案局長接事後又復申明定章廣續取緝無知各機關員役憑草榜示看固多而恃

強不理者亦復難免証誠實地調查回報每日無票乘車而佔坐頭二等客位者平均計算總有六百餘人雖軍人佔數較多而各機關人員藉口因公恃有襟章或以機關鑑啓任便乘車亦復不少職員無形虛耗損失幾何長此敷衍因循將令修養車路款無所出竊爲機關職員奉公他往例有發給舟車費用更何得無乘車再四思維惟有呈請鈞廳轉呈國民政府贊省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此後無論何處員役均不得僅憑證章無票登車以資收入而維路政是否有當伏乞批示駁還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呈請鈞府察核免賜轉呈通令各機關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省務會議議決分別呈令辦理除批覆并通行勘道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府察核併准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等情據此除批准并行會外各行令仰該 即便謹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飭事現據廖仲愷先生紀念籌備委員會呈稱竊以追崇先烈代有典型即公致力黨國扶植農工偉業豐功昭如星日乃天不憖遺播造奸毒亡一且渤海同冥尤宜有偉大紀念以垂不朽本會本斯旨籌建紀念公園並擬在園內設立農工學校以符其生前發展農工之宏願查中山路為廖公舊闢此路實有發展廣東及謀全省經濟獨立之重大意義故廖公之對於斯路有無限之希望及無限之經營本會仰承先意以為在該路段內建立公園尤能引起民眾深刻之印象使廖公畢生革命之精神垂千秋而不滅悉查該路西部有地一段歸廣九局管有耕作公園之用合併繪具圖表呈閱到中誠公司草地側有姚姓田兩塊此出須收買方足敷用草地之後香港何樂琴之業及牙具底姚姓田二塊多買使之擴大尤佳用特具呈并附圖表一紙呈請鈞府核撥並將該田收買一併撥充公園之用特此着上籌劃早覲厥成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及圖表均悉應如所辦辦理候行廣東省政府轉飭建設廳撥地并令廣東省政府廣州市政廳合力籌款以為購地建築及設立農工學校之用仰即加照等語除批印發外合將圖表令發查照辦理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圖表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一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十四號

廿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闐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朝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鄧魯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委員

憲政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闐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爲令行者在政府職員請假條例經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由閣門在至除分令外合行鈔發皇文令仰該
開埠駐劄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鈔發政府職員請假條例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六號

令廣東公涉員傳秉常

爲令行事現據海軍局局長斯米諾大呈稱奉為呈獲事竊奉鉤府第一四九號訓令內開現據廣東交涉員呈稱接駐廣州德領事呈稱以漁船保護商輪一案除原文在卷避免冗敘外尾開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查照議辦具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如該國商輪往來廣州上落貨物職局總可設法保護出入惟二日以前卽須預先函告俾便酌派並責令切實保護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察核乞予

轉知等情據此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交涉員即使查照轉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八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涵等

早報辦理卽廣州市民產保証局長李紀堂呈復財政部委員清查該局收支款項誤會情形
請予察核一案經覈情形請令財政廳迅將該局繳到之收欵聯根核對及撥解各機關款
項批回印收等件檢送該院以備審查由
吳悉已令廣東財政廳迅將廣州市民產保証局繳到之收欵聯根核對等件檢送矣以後該院如因辦
理案件需調查案卷應直接向該機關咨請調取毋庸呈由本府轉飭以期敏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財政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九號

法制委員會委員林翔等

呈擬組織法律討論會并附送章程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准照辦惟該章程第一條文內以促國內法之進化為宗旨一句應改為以促法律之
進化為宗旨第三條文內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一句應改為本會以有左列資格之各員組織之仰
即道照修正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

呈復審查卸財政部長鄧澤如任內收支表冊均屬符合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既據審核收支數目均屬相符應准核銷候令行該卸財政部長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趙廷闈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二號

法制委員會

呈報審定法規六種繕具清單乞察核示遵由

呈及清單均悉此案經提出第十九次委員會議決通過應修正者分別如擬修正矣仰即知照清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四號

三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二號

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廷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請任命大理院總檢察廳推檢等職由

呈冊均悉大理院庭長推事書記官長司法行政主任及科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等職既據各該員自述署以來悉能勤慎供職已分別如請任命至大理院書記官司法行政科員總檢察廳書記官等職依文官官等表所定其等級均在三等三級以下係屬委任職無庸由政府加給任命仰即分別知照
清冊履歷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三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

呈擬各機關職員請假條例草案請核示頒行由

呈及草率均悉業將此案提出第十九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五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擬修正短期國庫券條例第四條第九條請察核備案由

悉准如所擬修改清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政財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七號

廣東省政府

呈爲廣三鐵路定章向無豁免車票之規定請通令各機關遵照此後無論何處員役均不得

備憑證章無票登車由

悉准如所請候行各機關一體遵照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九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涵等

呈及審查式樣均閱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議會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〇號

常務委員 古應芬

衛士隊長謝昇繼

呈報十月三十日下午十二時十分發生誤會及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該隊所屬官兵能於最短時間迅速集合具見留心職守良用嘉慰仍着專心服務共勵精勤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廷樹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二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擬關於該路完納各縣權稅請暫以印收抵銷並通令沿路各縣知照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及沿路各縣縣長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務院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四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收銷胡學海通緝原案請予備案由
呈批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務院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五號

廖仲愷先生紀念籌備委員會

呈請撥地建立廖仲愷先生紀念公園並擬在園內設立農工學校以彰忠烈由
上及圖表均悉應如所擬辦理候行廣東省政府轉飭建設廳撥地并令廣東省政府廣州市政廳合力
籌款以爲購地建築及設立農工學校之用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六號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衛士隊謝昇繼

呈擬該隊暫行編制表及階級表請予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擬編制表及階級表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照列預算各項軍需局可也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江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七號

呈報就職日期及接收情形由

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鄭芷湘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四號

四三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八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

呈為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處對於查辦檢察官李文蔚一案奉令後有無呈復乞飭查令這由

呈悉此案已調查明該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處當時奉令後並未呈復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〇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甘乃光等

呈報奉命查辦柳州地方檢察廳濫職案經過情形由
呈報着該院仍繼續查辦並將查辦情形隨時具報此批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一號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翔

呈據及逕向蘇熊飛羅其鍾發代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逕由該院行政處委派以官手續

乞示遵由

呈悉查核所擬辦法尚屬可行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應准以大理院推事何蔚廣東高等法院推事熊飛羅其鍾發代即由司法行政處逕行委派仰即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一號

佛山市市政籌備專員沈一崧

呈報辦理佛山市黨部函請將義介紳董莫潤鉅等侵佔公款各節組織審查會審訊一案始

本信形詞退職員傳集面質由

呈悉，濟南民政廳長古應芬面稱令該廳專員召集工農會議人會同核算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闥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十二號

海軍局局長斯米諾夫

呈悉復令函經切實保護德國商輪惟須於二日以前預先通告請察核轉知由
呈悉已令膠東交換員轉知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第十四號

四八

批
九
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闢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公電

東征軍捷報

海陸行營來電

廣州汪主席約鑒捷報昨電諒達我軍第一師自由河婆向安流渡前進行至橫江遇由羅經瑞演退
逆敵主力之八李列各部迎頭痛擊俘獲無算逆敵又狼狽竄回羅經瑞爲我馮部包絕與第一師圍敵
敵械幾無法網近年作戰尤有如此次之痛快此則仰賴先總理在天之靈與我政府諸公同心仗義功
致從此粵民之大害既除革命之障礙已清三民主義實行有望壯則可告慰於吾兄者莫以日人頗未
已決不取以此自矜目無那敢懷熟所放懷中正即世辰仰

廣州去電

海陸行營飛函蔣總指揮鑒接世來電知我軍大捷而俘逆衆無任欣慰逆賊此次搆亂東江其毒謀狡
計以爲乘機則可躉踞惠潮梅邏挫崩仍可藉圖藉邊境爲逋逃潛藏因頑卑劣久已不知廉恥爲何物
欽悉如諸電馳賀并慰問諸將士勞苦汪兆銘支辰

油頭來電十一月五日

廣州汪主席約鑒此次奉命東征帥行六百餘里四民舉翹觀單食壺漿以迎今午抵油頭衆又復熱
烈歡迎人心向背於此可見謹此奉聞蔣中正即魚成

油頭來電 十一月七日

廣州國民政府汪主席委員陳主任公博鈞鑒驥於本月一日率同第一師第一三團由河婆向鯉湖進發鯉湖之逆聞風潰退當日即遣駐次日向景寧前進遂向礮台潰退三日進駐揭陽四日何師長率領西師向潮州進發五日即可抵潮林洪諸逆均向饒平黃岡鼠竄劉志陸亦于二日晚乘軍艦逃港駐于四日率領軍政部人員于下午八時抵油頭抵步時碼頭歡迎者數萬人沿途各巷路為之塞此盛大之歡迎實我政府及我軍將士為主義奮鬥之所致職愧無以當此除分電總指揮何代督辦請其早日蒞油主事外并請速後方諸將士同申賀開幾油市安瀋如常市長已委陳箇民代理此後潮汕行政急待更新軍民財政務必統一備祈鈞座提出政策及會議于具體方針電示前方俾得有所遵循不勝企盼之至願與來微

海豐行營何鈞欽來電 十一月七日

萬急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廣東省政府諸公鈞鑒各軍長各團長王代衛成司令黃炯軍校王敬晉長崩等民國日難并轉各報館均鑒欽於十一月三日率第一師佔領揭陽敵向潮安潰退現正追擊中特電奉聞東征軍第一縱隊長何應欽率軍即

油頭來電 十一月七日

廣州國民政府鈞鑒民國日滅國民新聞轉各團體鑒中正受命東征賴將士一心人民贊助幸免閩越自十月六日出師迄本日適為遇月經粵逆軍主力完全擊潰先後繳槍六千餘枝大砲七門礮關槍三十一餘枝俘虜六千餘人東征各名城次第收復直逼潮梅本日已行抵油頭此次師行六百餘里內民羣聚頃觀軍食盡裝山迎至油登岸時羣眾歡迎尤為熱烈自愧無以當此念我傷亡將士益為淒然仰見

本黨黨部执行順利國民革命障礙漸除尤予帝國主義以重大之打擊不敢不益自振奮奮於最短期間小清竄匿邊境之餘孽掃蕩妨礙民治之苛政以上憲元大元帥在天之靈亦使我東江父老永免兵革尙當政府置各界諸公錫以周行尤幸萬衆一心共同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實現臨電辭切教乞鑒驗
蔣中正叩頭印

廣州去電

油頗將總指揮接誦捷報欣慰莫如我兄以十月六日自廣州啓節至十一月六日而稅罵南歸屈指行師恰盈一月奉賊就殲東江悉平破惠州之大險閩逆鄧之巢穴及在羅經壠出奇制勝使羣賊歟子就擒無能漏網尤爲此次戰役中最有特色之事我兄建此偉功成總理未竟之志定廣東統一之局樹國民革命軍之聲威尤屬同志之不銛感東征功成省中大計請待商榷凱旋有日尚祈示知是所禱全
汪兆銘譚延闔鄧澤如伍朝樞古應芬宋子文恭

國民政府委員會致武昌吳子玉等歌電

武昌吳子玉蕭衡珊南京孫鑛等諸公均鑒誦諸公通電於段祺瑞張作霖之媚外賣國聲罪致詞良用慨然不黨總理去歲北行即已灼見段張之不能脫帝國主義之羈絆故爲防患未然計主張以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爲解決時局之方法彼昏不知必執背道而馳遂使中國人民切膚益深知火益烈五卅以還外侮滔天本黨政府雖於主義及政策上無與段張合作之可能然爲外交一致並行計不恤宣言與之聯合戰線以從事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乃段張則變本加厲在上海等處恣其淫威摧殘農工運動壓迫各界愛國運動以取媚於帝國主義最近復遣北洋兵艦騷擾我沿海口岸供帝

國主義之驅使以阻撓我交通獨立之計畫凡此種種實為人民之公敵中國之罪人諸公舉兵討之亦固其所惟民國以來國內戰爭所以未得良舉皆由於本源之地未嘗解決遂至以暴易暴徒著吾民今諸公既知聲段張之罪而討之則宜善用其武力務使諸公之武力與帝國主義離而與人民相結合然後不啻踏段張之覆轍當此國民覺悟時代段張之必敗已無可疑欲使段張敗後更無段張同樣繼起之人則不可不實力於以下諸端其一務建設能統一全國之真正國民政府其二此政府必於最短期間召集兩民會議豫備會議其三此政府必於最短期間發起國際會議以解决不平等條約其四此政府必盡力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以上四者為今日國民革命之必要條件中國之能反抗帝國主義以勝於平等自由賴於是滿此戰爭即將在此結果即此戰爭始終不厭諸公果有見於此則現時經公武力所及之四即富勞力使軍閥與帝國主義之勢力歸於消滅同時對於人民之自由則以保障無幾以上四者能次第實現而不至懸為空談諸公若能深信此言躬行實踐而本黨政府敢信國民必為諸公之後援而本黨政府亦樂與諸公同濟患難也切誠相告惟諸公圖之國以政府委員會歌

國政府委員會致 天津楊隣葛姜超六等歌電

徐州天津探投楊隣葛姜超六天津李芳辰諸公鈞鑒去歲諸公為段張盡力擊敗曹吳本黨總理吁衡時局發表宣言謂此戰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故主張以國民會議剝減軍閥之勢力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剝絕帝國主義之勢力欲以此打破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而樹國民革命軍之先聲無如段張此時已具決心為軍閥之繼承者為帝國主義工具之繼

承者故於本黨處理之主張躊躇之惟恐不至本黨總理遂責志以毀於京師當此之時天下已知段張之必為國民革命之障礙物矣五卅以還外侮洩至本黨政府雖於主義及政策上無與段張合作之可能然為對外交一致進行計不渝宣誓與之聯合戰線以從事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乃段張則變本加厲在上海等處恣其淫威摧殘農工運動壓迫各界愛國運動以取媚於帝國主義最近復遣北洋兵艦騷擾我沿海口岸供帝國主義之驅使以阻撓我交通獨立之計畫凡此種種實為自絕於中國而為中國人民之公敵故浙江兵起湖之人從而相之莫不以推倒段張為快其失喪情面參照較之去歲曹吳破敗時代猶將倍蓰過之此理勢所宜然無足怪者段張之媚外賣國大逆無窮罪狀不外國之人能道之即在其敵人亦知以此為聲罪致罰之資而因以博國人之同情焉此反民變始於一九二四段王之逃故一可耻者落空身為軍人當知此身為國民之公僕非段張之家奴當知所有之武力應為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而奮鬥不能直接為軍閥之走狗同援為帝國主義之走狗以戕害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故諸公此時不當以譖謗段張自任而當以護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自任其方法則在避免此所謂之戰爭而使各力之武力皆集合於國民革命旗幟之下為國民革命之目的而使用之條件如次一建設能統一全國之真正國民的政府二此政府必於最短期間召集国民會議聯合會三此政府必於最短期間發起國際會議以解決不平等條約此政府必盡力保障人民之會議自由暨言論之自由苟以上諸條件而能實現則國民革命於此可期一新紀元諸公之有造於中華民國者至障江大較之為張段効力以獲罪於國民不可同日而語矣特請公同之國民政府委員會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 錄

法規

制定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二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九號

公電

捷報

潮州來電

潮州來電

廣州來電

羅定來電

三河壩行營來電

附錄

本報啓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瑞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第一條 被告案件經辦理公判準備程序審判員認為情節輕微應科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未委任辯護人者得不經辯護人出席逕行公判但公判中發見案情重大應科三等有期徒刑以上刑者仍須經辯護人出席始能判決

第二條 辦理公判準備程序遇有案情重大或其他重要原因不能依限終結者得為適當之延長其延長期間由辦理準備程序審判員呈請所長核定之

第三條

辯論終結後不能即日宣判決者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三日其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

案件應呈報司法行政部察處核辦不能即日辦理者亦同

第四條

告訴人告發人如籍隸外省或外縣於政府所在處無親友可以保證者得由檢察員審

察案情如所訴事實確無虛偽准其免其保狀但須經所長許可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職責在保障人民身體財產及種種權利至為重要現查廣東人民對於司法極不滿意本政府目的在造成廉潔政府行政方面查有積弊某已次第剔除司法機關亟應查明釐賴茲特派伍朝樞林翔盧興原甘乃光錢樹芬為司法調查委員以伍朝樞為主席該委員等務須將現在廣東司法狀況詳細調查并擬具改良方法以備採擇施行用副政府慎重保障人民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曾希周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憲更院委員鄒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鄒澤如爲國民政府憲政院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章達爲國民政府憲政院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常務委員 謝廷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九日

十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八號

令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為令行事即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稱為呈請事竊雲陔現因家事必須親自赴滬料理於本日起請假一月所有職務由務廳高鈞府委由職廳首席檢察官吳天龍暫行代理理合具文呈請奉核批准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合行令仰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九號

令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爲令行事現據廣東高等審判廳長陳融呈稱爲呈報事鶴職廳長旬日以來患有目疾每披閱文書右目視線所集成爲黑影一團幾不能辨醫者斷爲過耗自力所致若非從事休養將成廢疾迫得於本日起請假一月俾資調理所有職廳職務不能無人主持應請鶴府委由民一庭庭長楊宗炯暫行代理合具文呈報察核批准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合行令仰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〇號

令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代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爲令行事查特別刑事審判所現經成立在罷工期內應由罷工委員會派三人隨審其職權以期於罷

上案件為限除分別開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務司

大英民國
四年

年月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財政部
年月日

令 財 政 部

特令諭知：本部為辦理撤銷或割餉者應辦事理由呈明政府核辦此項案件如向監院察控訴監
禁、割餉及本部為辦理之處分等項為省政行外合行令仰即遵照并通飭所轄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
執行。

中華民國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二號

令監察院監察委員

爲令道事凡承商未到期而撤銷或加餉者應開具理由呈明政府核辦如有控訴監察院不必受理除令財政部及廣東省政府分別轉飭所轄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四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爲令行事案准軍事委員會函開逕復者此准貴府第八三號公函開逕啓者現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軍人乘車往來歷經擬訂辦法呈請核准通令飭遵各令案除原文有案避免冗贅外後開相應鈔錄軍人乘車規則一紙函達查照請煩另製軍人乘車憑證連同此項規則一併頒行各軍一體遵照并希將印就憑証式樣檢送過府以憑轉發該路飭閱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製就軍人乘車憑證連同此項規則一併謄文令發各軍飭屬一體遵照外相應檢同印就軍人乘車憑證式樣十分備函送請貴府分別存轉爲荷等由附送軍人乘車憑證式樣十分准此除抽存五分備案外合行令發轉前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軍人乘車憑證式樣五分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第十五號

十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五號

合廣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闇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委員

憲政院委員

爲令行審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經於十一月九日制定公佈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印刷原條例令

仰謹 即便遵照並轉所屬 各級法庭一體遵守此令

計費特別刑事訴訟法充條例 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潘延剛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政府令 第一八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仲愷先生紀念籌備委員會呈稱座仲愷先生紀念公園經覈定地址繪具圖表呈奉鉤府批准應即擬辦理並分令廣東省政府市政廳撥地及督辦購地建築各在案惟農業種桑和賴水利故不能併設園內茲查河南廣東土敏土廠東南角有開田潮田及曠地約三頃餘係爲該廠所管有最適於設立農校及農業試驗場之用理合備文呈請飭令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劃撥俾得從事籌建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九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鄧魯

為令知事查廣大學生軍應設黨代表一人即由各軍黨代表選派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中華民國國民政部令 第一九〇號

令財政部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為令道事用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廣州市政委員長伍朝樞呈稱至奉鉤府第一四二七號批驗廳呈一件據轉請示國葬沙基死難烈士收用墳地購費擬由國庫動支應否准照業主所請價格抑屈原價核發如圖辦理請批准由批開呈圖均悉現經省務會議議決墳地購費應照原價發還并由國庫動支仰即轉飭知照此批圖存等因奉此當經令行財政局逕辦去後現據該局呈復稱查此次收用大寶樹地段為沙基殉難諸烈士墳場計佔厚德公司面積一百五十九井五十二方尺六十三方寸照原領銀每井二元計算應發還產價銀三百一十九元零五仙又佔蘭芳浦面積三十九井二十三方尺零八方寸照原契價每井銀四元五毫計算應發還產價一百七十六元五毫四仙此款現奉令准由國庫動支似應仍歸鉤廳轉呈廣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令行財政部如前照發分別佈告照管有人厚德公司及蘭芳浦直接具領以省局折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察核轉呈是否當仍候批示頤道等情前來查所請係為辦理直捷免繁手續起見尚屬可行除批復外理合呈請鉤幹察核附予轉呈國民政府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仍候批示頤道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候令行財政部辦理仰即轉飭市政府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闇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蔭生

監察院

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為令達事凡在國家或地方機關服務之文武官吏及在學校服務之教職員等均不得藉故聯同罷職及罷課僞敢故違當施以嚴重之處分以肅官常而重職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這照并轉筋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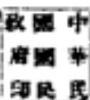
令南路總指揮朱培德
南路指揮陳銘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合

第十五號

現據粵海關監督傅秉常呈稱職署所轄高州雷州陽江各稅口前爲逆軍佔據久未收回現聞我軍迭獲勝仗陽江一屬經已克復其餘高雷各屬亦可指日平定監督爲規復稅收此見現擬派員前往以次接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備予令飭各該軍隊隨時賣力保護并明令各軍長官如有派員暫行攝理者於職署所派委員到時亦須一律交回俾重稅收而明統系等情到府據此應予照准除批覆外合行令仰該總指揮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三號

令廣東教育廳廳長許崇清

為令佈事現准廣東省政府呈稱省務會議第五十一次議案教育廳長提議一通令全省各級學校一

豫加授三民主義科目之小學自四年級以上每週加授一小時中等以至高級加授二小時三課程及
教科書之編纂應有兩種甲中等學校以上通用乙小學校用關於第三項問題擬呈請特命組織此項
教科編纂委員會督事編纂或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教育處會同編纂以期鄭重編成之後令各
校採用一案當經議決呈國民政部該定理合備文呈報鈞府核應辦如何辦理之處伏乞訓示祇遵等
旨據此三民主義教科豫加編纂及告律各級學校採用教科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青年部會同教育
廳司長無法除批示并由達宣傳部青年部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教育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吉應芬

中華民國政府令

第一九四號

令監察院

建設廳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

廣三鐵路局

廣九鐵路局

為令飭事現本府常務委員會議決令三鐵路監察院建設廳各派一人組織購料委員會將購料種類列舉呈報本府核辦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 諸照辦理並將所派委員姓名開列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關於查辦電報局委員具報調查收支情況發現疑點一案現經營務委員議決（一）將羅錫田歐文廣兩人一併通緝歸案究辦（二）著李卓峯於令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合行令仰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抄呈
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中華民國政府印

十一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四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涵等

呈擬對於花筵賭博易商另投一案變為由市政局自行征收諸令廣東省政府轉飭廣州市政廳按照執行由

呈悉日承商未到期而撤銷或加削應開具理由呈明政府核辦如有向監察院控訴監察院不必受理經已令行該院遵照在家所請應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五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林 翱
呈悉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請核准公布施行由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林 翱
呈悉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草案尚屬妥協已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七號

呈爲該廳主任書記官仍照原目等級支俸請察核備矣由

呈悉查大理院書記官支俸最多者每月一百八十元該廳書記官支俸比較自不能超過此數故前定官等條例附表將該廳一等書記官照大理院之例即每月支一百八十元今該廳又列主任之名請照

大理院科長之列支條查大理院科長係專辦行政事務以其與各部科長職任委員故官等責

部科長列爲同級該廳書記官仍應照表列等級支俸最多不得過一百八十二兩貯道照此核

中華民國

國會

政務司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八號

廣東省政府

至為謹選委故紳陳所能奉行純篤請予褒揚由

是為令悉特此佈聞可頒內字以示褒揚題名隨發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政務司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九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報該部招商小辦奧加可印花稅暨函請民政廳轉飭轄品檢查處停止抽照費一案情
形由

呈悉齊粵桂吉鹽由國家專賣省政府議定辦法在辦法未議定以前奧加可統一稅暫仍舊辦理候
令行省東省政廳委託專賣辦法並轉飭民政廳將轄品檢查處所抽奧加可照費取銷可也影片存
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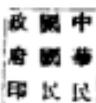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一號

呈請續假二十天由

呈悉所請續假二十天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

廣東教育廳長許崇清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三號

代大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請將台山監犯梁炳一名減刑由
早悉台山監犯梁炳一名既係遵守法律深知悛改所請減處徒刑五個月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
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四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令財政部發給國葬沙基死難烈士收用墳地購買并分別布告原管有人領接具領以
省周折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仰即轉飭市政府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五號

仲愷先生紀念籌備委員會

呈請令飭廣東省政府劃撥土城東南角田地為設立農校及農場之用由
呈悉應即照准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五號

三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六號

粵海關監督傅秉常

呈爲派員赴高雷陽江接收各稅口請商各軍隨時保護並令各軍長官如有派員暫行攝理者亦須一律交回俾重發收而明統系由呈悉准照所請辦理候分行兩路朱總指揮培德陳指揮銘樞這兩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八號

常務委員 任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步民政府衛士隊隊長璣昇鑑

呈報添購軍用物品造具清冊請准予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府印

委員會議主席 江兆鎧
常務委員 汪兆鎧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九號

廣東省政府

特命組織三民主義教科編纂委員會或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教育廳會同編纂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佈

啟

第十五號

三五

請予核定示遵由

呈悉三民主義教科亟當編纂成書俾各級學校採用教授候頤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青年部會同教育廳詳擬辦法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卷之三

批
報

潮州來電

卷之三

廣州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民政府東征軍總指揮廣東省農工廳省農民協會中華全國總工會各軍長各師長各團長各營長各連長各排長各級長各級幹部各營頭各連頭各排頭各級頭各報館各機關各敵隊於東日在潮陽關埠與敵軍謝文炳部隊血戰一場又攻克了南澳城收復會寧石頭子人數勢不支尙粉向浦頭撤退即二號午時已佔領潮陽關埠市又乘夜行軍急進對面連軍埋伏亦經我軍大第兩軍自四日三時本隊已佔領浦安城特此奉聞廣東淪陷於民革命軍總指揮方懸再文

潮州來電

萬急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廣東省政府諸公約各軍軍長各部長勸暨民國日報并轉各報館均鑒應欽於十一月五日晨率第一師佔領潮州油頭敵軍已向饒平黃岡潰退應欽現住潮城潮油秩序業已完全恢復除呈報總指揮外詳以電聞東征軍第一縱隊長何應欽叩頭印

廣州來電

十一月十一日

廣州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汪主席政治委員會、廣東省政府油頭將領指揮潮汕督辦署、督辦陽江探送朱總指揮江門探送陳師長至如廣州第二軍潭軍長農民部陳部長財政部宋部長第四軍李軍長衛戍司令部王司令吳師長鐵城市政廳伍委員長各軍各師司令部

報界公會各報館民國日報均鑒福林奉命派隊收復中山縣。遂於本月九日午前四時親率各部出發。十日午前六時會同江大龍、錢江平三艦向石岐港口炮台進攻。敵衆強頑抵抗劇戰點餘鎗敵勢不支。紛向石岐潰退。我軍乘勢分水陸向縣城前進。敵人分頭應戰。約炮餘鎗敵又不支。水陸兩路紛向城外。西南方逃走。現在追擊中。是役奪獲敵艦一艘。槍械百餘件。唐林營連長一名。兵士數十。旗幟印信等件。并輜重品甚多。現分兵向前山方面追剿。黃縣長已復職視事。佈告安民。并聞第五軍軍長李福林叩真印。

羅定來電

廣州分送汪主席、譚軍長、李軍長任潮鈞鑒職。本星半晚向連灘逆軍反攻。逆軍順風回羅城逃遁。現在追擊中。謹報。師長陳章甫呈灰未印。

三河壩行營來電 十一月廿日

廣州國民政府汪主席、廣州蔣總指揮鈞鑒廣州國民政府譚部長各委員革命軍各軍長東征軍各組隊長各帥長南路陳帥長各報館均鑒捷報。劉志陸、三黃等部自羅經壩雙頭被我軍第一二縱隊擊潰。興寧梅縣。我第三縱隊收復窮無所歸。一路由蕉嶺平遠竄西江一路。由湯坑高陂大浦竄閩邊。青日浩總指揮命組織左翼追擊隊。真日帥次大浦逆軍聞風退至閩境。永定下洋一帶。日晚以攻鄂軍。鄂軍西部由大浦遷入永定。以福部由樟波直入下洋。大占攻鄂軍。鄂軍進至永定。得近興敵接觸激戰。二小時。敵勢不支。分向龍巖上杭方面逃竄。計是役奪獲敵步槍四百餘杆。俘虜千餘名。水旱機關四挺。大炮兩門。軍馬三十餘匹。子彈十餘萬顆。軍用品無算。合劉逆之逃遁。衆聞敗不無。我軍振作。廣州逆軍人數約四五五千。有槍僅半數。我軍此次痛擊後。四處逃牛。皆為盡。聞聲。謂此電聞聲。請明。寒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特製幣幣條例

修正法院組織法

審判法

新計法施行規則

監察院組織規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一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有批第二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九號

公電

梅焱來電

河南省新鄉來電

鶴林來電

武昌來電

徐州來電

附錄

本報營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為制定特別陪審員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吳應芬

特別陪審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專適用於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關於特別刑事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案件

第二條 特別刑事審判所公判前條所稱案件時須召集陪審員三人出席
陪審員席次設在辯護人席次之左

第三條 陪審員由選工委員會預選出三倍之人數具報於特別刑事審判所註冊遇有陪審案件由審判長按照名冊次序通知出席

第四條

左列人等不得被選為陪審員

一、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未成年者

三、醉拿公權尚未復職者

四、有精神病者

五、吸食鴉片烟者

六、不識文義者

第五條 陪審員如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預將不能出席日數報告特別刑事審判所

第六條 陪審員有缺員時選工委員會應即補選報告特別刑事審判所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陪審員之姓名住址

二、審理案件之案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發通知書之官署

審判長應於通知書簽名

通知書應於出席日期二十四小時送達

第八條

當場由審判長告以下次應出席之日時處所者以已經送達通知書論

第九條

關於司法官之迴避拒却各規定於陪審員適用之

第十條

陪審員於公判日期不出席或出席不足定數者特別刑事審判所得逕行判決

第十一條

陪審員於公判開始後須為事實之陳述及證明其真實并陳述對於本案之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十二條

陪審員於陳述前應向 總理遺像宣誓對於該公訴事件為本於良心之誠實陳述

第十三條

特別刑事審判所於陪審員陳述之事實仍須依職權調查判決

第十四條

陪審員於出席時非得審判長許可不得離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法院編制法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推事及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宜

- 一、於職務外干預政事
- 二、爲中央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
- 三、爲報館主筆及律師
- 四、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
- 五、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審計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審計法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第一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 國民政府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監察院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財政部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

符

(二) 稽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公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額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監察院應將會計之成績呈報國民政府其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

改正事項得併呈其意見

第四條 各行政機關應將經常預算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審查呈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定後

由部或廳送監察院備案

第五條 經營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查

第六條 各機關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送監察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而監察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七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

第八條 監察院隨時派員親赴各機關審查賬項如遇懷疑及質問無論任何高級官吏應即予以完滿之答覆

第九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呈報國民政府准予核銷認為不正當者應由監察院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由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監察院再議

第十條 監察院認定為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不得為之減免此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監察院起訴於憲更院懲辦之

第十一條 監察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

第十二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監察院所定之送達期限及答覆期限應即通知該主管長官或上級機關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監察院各種證明規則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機關現行各種會計章程應送監察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機關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所用簿記監察院得派員檢查其認為不遵守監察院所定之方式者應通知各機關修正之

第十五條

監察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從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錯悞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為再審查

第十六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審計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闢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審計法施行規則

- 第一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一日以前依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本月支付預算送監察院審核
- 第二條 各機關如有新委職員須隨時報明其姓名俸給於監察院以便稽核
- 第三條 凡代理省庫國庫出納之機關應將每日收支實數造成日計表送監察院審核不得併日彙報
- 第四條 經管征稅及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核
- 第五條 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監察院審查其有該管上級機關者應每月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送監察院審查
- 第六條 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按照性質分別編造計算書
- 第七條 財政部除依前三條外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國庫出納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查
- 第八條 凡關於公有財產之變賣其辦理手續須報告監察院審核如有單據合同應一併送監察院審查
- 第九條 凡關於國債事項如償還方法及抵押物品等如單據契約均須送監察院審查遇有收到償款或收回債券均應報告監察院以備查核
- 第十條 監察院審核各機關報銷卷冊收支數目有未適合時應即發還原報銷機關限期繕

送不得逾限

第十一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之計算書如有疑義時得行文查詢限文到後七日內答覆

第十二條 監察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查證據或該管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十三條 各機關儲藏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與現存之款項及其單據監察院得隨時派員檢查是否相符

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如有保證金者註明保證金額送監察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由該管長官報明交代情形於監察院此項交代清冊監察院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六條 經管物品傢私等之官吏應每年兩次造具傢私物品出納及存毀等表送由該主管長官署名負責轉送監察院審查

第十七條 偷經監察院查出舞弊情事應即起訴於憲更院依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議定各種單據證明規則

第二條 本則之規定以收據憑單為證明收支數目之準確

第三條 收據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承發人代造但一次支出不及一元或無法取其憑證者由承發人開單證明

第四條 收據上須有收款人署名簽字或蓋章但商號收據以商號印章代之

第五條 因商號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商號於發貨單上證明實收若干並蓋

印章為憑

第六條 各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據均須粘存簿內附送本院以憑審查

第七條 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為主體其他參考憑作為附件應均附粘於主體單據以便對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特備單據存簿將各項單據及附件粘存並編列號數

第九條

粘存簿內之收據號數須與決算冊內備考欄內之號數相符

第十一條

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注明折合率及折合銀元總數

第十二條

華洋商店發貨單據有用印就格式者須另立印章或署名簽字爲憑

第十三條

洋文單據應由經手人譯成漢文附粘於背面

第十四條

原單據所開列名目價值數量等有不甚明晰之處又不能使受款人填補完滿者應

第十五條

由經手人另加註明于單據上併加蓋印章

第十六條

各商店發貨單上須寫明某機關字樣以免混用私人貨單塘塞之弊

第十七條

凡收據均須填明核收之數某種貨幣及收款日期

第十八條

各項單據均應由出納官吏簽字及蓋章并將用途簽章註明

第十九條

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及出差經費如係定有日額者應開明出差事由起訖日期停

留地點或因故延滯期限之事每日定額若干由本員出具收據加蓋印章或簽字如

係實支實銷者應開列詳細用途清單并將所有舟車膳宿因公發電暨雜費等單據

連同該員之領款收據一併送核

第二十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連同各項圖說監工官吏技師等之證明

書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并抄送一份備案

以上規則未能完全包括者由本院隨時行文查詢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恩來爲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甘乃光爲廣東南路各屬行政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准汪兆銘譚延闊伍朝樞陳公博爲國立廣東大學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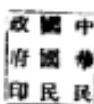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楊西巒為港澳調查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詹大悲呈請辭職詹大悲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一誠詹大悲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東莞增城寶安博羅惠陽河源等處之暴徒三天發動，有被我軍擊潰之散兵勾結土匪騷擾地方，有舉征軍總指揮蔣中正督飭所部於一個月內將此等散兵土匪悉予掃滅，免為民害。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陳公博甘乃光林森張靜江等為粵省行政委員會委員並以陳公博為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全

粵漢鐵路董事局歷年來所辦理之粵漢鐵路款項及現路政經查辦該路委員會調查明確應即解散並着粵漢鐵路查辦委員會在粵漢鐵路款項未發還前重新選舉在新董事未選出之前該局一切職權由該查辦委員會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第十六號

廿二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廷閣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六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三軍軍長朱培德

為令飭事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面稱現據上河鹽商公會轉到韶關聯業堂樂昌鹽行支日兩電內稱韶樂連坪鹽斤悉被樂昌督運分局扣留電請轉懇嚴飭放行等語查北江督運處因何扣留鹽斤電內雖未聲明但該處前奉財政部令飭撤銷業經轉飭祝專員晉如限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裁撤在案該處既經奉裁更無行使職權之理乃復有扣留連鹽之事實屬不合除由職署電飭祝專員速予放行外查視專員向兼國民革命第三軍司令部副官長應請鉤府再為令行朱軍長電飭該專員遵照辦理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軍長立即電飭祝專員晉如將扣留之鹽悉數放行電覆備查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七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行事任命周恩來爲廣東東江行政委員甘乃光爲廣東南路行政委員業經明令公布在案查其所轄區域東江當以惠潮梅全屬屬之南路當以恩開丙陽三羅新興暨高雷欽廉各屬屬之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分別令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闇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法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用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憲政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為令遠事現據監察院監察委員甘乃光等呈稱政府職員給假條例經奉鈞府公布有案自應照辦
理惟給假人員所遺職務須派別員代理此項代理人應否支領代理薪俸尙無規定明文又正式職員
未經委出其代理人薪俸如何支領似當併有規定應隨時有所依據擬請明定三項辦法一正式職員
未經委出先委一人暫行代理代理人如係現無職務者得照該被代理人原定薪俸全數支給如係
已有職務者則照兩職原俸五折支給二照政府職員給假條例第五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凡代
理請假人員之職務時不得支代理薪俸三照政府職員給假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代理人得照原職額
定俸給全數支領以上三項詳就管見所及陳明懇請俯賜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俾有準循而昭

劃一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應准照辦理令行各機關一體實照可也此批除印并分令外各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〇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稱職路車務處特十四年七月分各部軍隊來中費用品運輸應給車價半費數目開列清摺統計半費共銀一千一百七十五元六毫五仙另憑證乙細計其二百六十九張具文呈繳并請轉呈核發以裕車收等情前來查軍人乘車原有半價給費規定職路負擔軍政要需為數甚重即行車成本亦屬不費全賴車利收入始可維持所有七月分軍人乘車應給半費數目理合列摺連同乘車憑證具文呈繳鈞府伏乞察核轉飭財政部核明將此項半價車費從各軍領

欵項下扣除給償以維收入并呈繳清摺乙扣憑證乙編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將繳到清摺及憑證令發財政部核明將此項半價車費在各軍應領餉項內分別扣除轉發該公司具領以資補償可也此批印發外合將所繳清摺憑證令發該部卽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清摺一扣憑證一編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一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塊准軍事委員會咨開案據政治訓練部主任陳公博呈稱頃據東征軍總指揮部政治部上任周恩來代主任熊雄呈稱查惠城久經逆敵盤據民風固塞烟賭流毒爲禍尤烈惟自我軍克復以還亟應掃蕩整政撫輯流亡與民更始乃近日以來烟賭復漸開放以致奸徒混跡謠言四起覆按東征諸

誠殊失民望查此項收入在惠城為數無幾如任弛禁現當軍事吃緊之際倘有疎虞不獨使人民盡懷疑慮影響革命前途所關尤大因此商得總督柳森副參謀長謙何總參議成濟同志即日下令嚴行禁煙除將發布告并分別令行外合即諭文呈于各督分別轉呈政府存案并有知照諭局禁烟稽查組自後惠城不得弛禁烟賭並維民信以利戎機實為主要等語到部查核該事任兩督各寓於政府署與人民合作之昭示關係綦重應予准如所請藉維信仰採呈兩督除批准即行合諭該組呈約會查照并悉轉督國民政府分別令飭禁烟局籌辦局道照觀後於惠城禁烟禁令不得再行弛禁是為令當伏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咨請貴政府查照分辦令所准照此特此令
轉飭禁烟督辦及籌辦局道照惠城烟賭既經禁斷嗣後不得在行禁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委員會編主任
社務銘
常務委員 江兆路
常務委員 謝廷問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行軍事署東南路各個行政委員公署經費預算表現經核定合行令發該省政府仰即分別令動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東征軍總指揮部

為令行軍事署東南路各個行政委員會子續之總規定更陽縣黨部署用撫政部第二區黨部報稱近日淺水奸商由香港辦有人批洋貨惟黃魚通便所各海口連入淺水并有數十人身穿便服手持短槍者沿途護送又託在沙魚涌地方糾聚械自稱敵逆軍羅押殺死及擣去槍枝後每日均有香港毛

船來往大埔沙魚涌之間輸運仇貨入口轉載糧食回港以久延英帝國主義者生命敵區黨部迭經函約當地防軍警察會同農民協會職員等到四圍城門截緝以杜絕奸商私運仇貨及接濟香港糧食惟是當地防軍警察不獨不執行職務實行制止奸商行動并暗中與奸商勾結保護運輸至深痛恨敝區黨部對於奸商行動久擬設法制開無奈反動勢力浩大無法在辦理惟有呈報均部設法制止等情據報前情細查屬實仇貨運動正在厲行該處奸商竟敢公然運售劣貨及以糧食接濟敵人而該地防軍警察并敢與奸商暗中勾結直接危害罷工間接破壞國民運動此人人之所同忿其罪過實不可逭依據前情轉告貴會請迅派得力糾察隊前往制止該處奸商行動以制帝國主義者死命而促進國民革命成功致級公議等由准此事開破壞罷工竝發法令理合據情轉呈均府察核伏乞迅予轉飭註見防軍官廳嚴行禁錮以杜流弊而維罷工等情到府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五日

農會議主席

江弗林

常務委員

汪鼎培

常務委員

譚穎熙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廣東東江南路各行政委員職權案經核定如下（一）督率所屬各縣縣長處理地方行政事宜（二）對於所屬各縣縣長得先行任免再行報告於省政府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分別轉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問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九號

令代大理院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瑞

爲令飭事務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經於十一月廿八日修正公布在案合行抄發修正條文
仰該院長即便查照并轉飭所屬各級法庭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政府令 第二二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闇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

憲政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林翔

為會議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本月三十日為本會執行委員江仲樞同志
殉職二十紀念茲定是日下午二時在本會禮堂行殯追慶南洋希望轉銷所屬知照特此佈
各貴方由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辦理 特轉銷所屬一勞永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
行政院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江英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平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鈞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一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現據中華國民製糖有限公司總理馬玉山等呈稱爲呈請事竊敝公司於民國十年一月以在滬設廠煉糖懇請給予保息並免關稅厘金雜捐以維營業一案先後呈蒙北京財政部農商部特派實業專使核准在案敷讀財政部批示內開呈悉此案已由本部擬准該公司粗糖原料運入滬口時照完海關稅後免收落地捐製成精糖行銷國內一律免征海關稅及內地厘金雜捐自出品日起暫以十年爲限至保息一項應俟該項條例實行後再予酌核辦理提經國務會議通過會同農商部稅務處呈奉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除由部督行稅務處會計給單查驗辦法另行通令各廳關局外合行抄示原呈指令批仰該公司卽便遵照此批等因又奉農商部批回前因並批該廠製熟貨運銷外洋時查照現行章程各件呈奉農商部核准註冊並將商標呈奉商標局審定在案創辦伊始工程浩大中經戰事影响備極艱辛現廠機工和業已完竣經於十月十四日開始製造營業并蒙財政部稅務處會計免稅運單通行在案惟事關免稅免捐詳此詳叙原案呈請鈎府俯賜通令各關局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放行俾利運輸而便營業實爲公便等情并呈繪圖影片各件到府據此當批據至該公司在滬設廠煉糖現已開始製造呈驗糖樣尚屬精良應准該公司粗糖原料運入滬口時照完海關稅後免收落地捐製成精糖行銷國內一律免征海關稅及內地厘金雜捐自出品日起暫以十年爲限以示獎勵仰候令行財政部通飭各關局一體按照向辦手續查驗放行可也附件存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江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鄧魯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委員

憲更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林翔

爲令行事現據省港罷工委員會委員長蘇兆徵呈稱查此次反帝國主義運動熱烈罷工港埠兩方計
達二十萬人各部職員查緝隊員等亦數達三千左右在此偉大羣衆中其品流龐雜良莠不齊原屬平
所難免且當罷工之初組織未完奸徒敗類乘機擾亂亦難勝防所以日久弊生漸釀事端而益匪奸猾
復乘機冒混或出同羣於近日市區附近劫掠招搖案件關涉罷工分子者乃發見報端其間雖有傳聞
失實之處然經明證確據者亦自無可諱昔似此違法亂紀污辱罷工其鉅罪深咎法所難容職會承上
友之推寄綜理萬機對此急患豈能默視茲除通告各工會暨各部隊處嚴行申諭外理合呈請鈞府懇
予通飭各軍政司法各機關嗣後對於僞冒罷工名義或真屬罷工分子無論爲職員工友如有違玩法
令騷擾地方者應即按法拘拿加等處罪用微其餘以保治安庶此次偉大之救國運動中不致因一時
廢墮一馬害羣而稍損其價值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批示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〇號

司法調查委員會

據呈擬具本會章程七條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核所擬章程各條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清措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江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闢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一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呈爲自來水總理王莘航關於舞弊一點係屬侵佔問題該所無權管轄應否遵照條例分別

呈悉該所辦理王肇航一案關於侵佔部份應准合併審判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二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隊長謝昇繼

呈繳摺支因帳數目清冊乞鑒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隊摺支因帳五十一元二角准予作正支銷候飭秘書處照數發給可也清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蔣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三號

司理粵漢鐵路事務處蘇中

呈送本年七月分各軍乘車費請照此款財政部核明將此半價車費從各軍領款項下扣除給
價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照撥到清招開証令發財政部核明將此半價車費在各軍領款項內分別
扣除轉發該公司具領以資補償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司理粵漢鐵路事務處蘇中

司理粵漢鐵路事務處蘇中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四號

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擬請派廣州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文壯暫行代理該廳檢察長由
呈悉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一職准以該廳首席檢察官文壯暫行代理仰即由處進行委代可也此
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五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甘乃光等

呈為規定代理人支領薪俸辦法請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六號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據呈覆辦理收繳水陸偵查隊槍枝槍照情形並請飭知罷工委員會從嚴甄別出呈悉現已拘留之極家黃政黃陳氏二名口應即偵查明確依法訊辦並候函飭罷工委員會從嚴甄別可也此批

中華民
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七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建設廳廳長孫科呈請續假一月應否照准請批示飭遵由

呈悉已另有電促其回粵任事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
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人民國民政府由 一九三九年八號

廣州內公安局局長吳鐵城

至報之捕殺漢奸一案並偵查其犯罪證據情形請示辦法由
至恭仰將該犯鄧達興一名及其犯罪證據移送特別刑事審判所依法訊辦可此批

中國人民
政府

一九三八年十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九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 翔

呈擬特別陪審條例草案請核准公布施行由

呈悉所擬特別陪審條例草案尙屬妥協已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〇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善

呈爲抄呈調查廣東大學委員會箇函鑒查辦委員會公函究竟調查查辦是否分兩機關及表冊如何造送請查核令道由

呈悉據調查委員會主席甘乃光呈稱曾一次致函請大學誤書調查爲查辦嗣即致函更正如此實不

成問題至該大學各種表冊自應送交調查委員會以憑調查勿違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一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榜大憲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六號

四七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鶴鳴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二號

廣東省政府

黑繳實業研究會九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應否准予照支請批示飭準由

星及實業研究會九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均悉該會自改隸財政部辦理後由財政部造繳該會十
月份預算書到府當經核明以秘書事務員等均係兼職照章不能開支該會會員亦無開支夫馬之必
要批飭實業另編呈核在案現該會所繳九月份預算書雖在未改隸財政部之前但事同一律當然不
能開支事務員薪俸及會員夫馬等費仰即轉前歲費另編呈核可也預算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政府批 第三〇四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因赴滬營葬母概請假二十一日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勸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五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繳粵漢鐵路公司編制專章請核示施行由

呈悉所繳該公司編制專章尙屬妥協應准照行仰即知照專章在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六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甘乃光等

呈送編定審計法審計法施行規則單據證明規則三種法規草案請察核令遵由
呈悉所擬審計法審計法施行規則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三種草案大致均屬可行已修正明令公布
矣仰即知照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譚延闇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十七號

兼代廣州衛戍司令王懋功

呈爲川軍官兵王筱舟等請發給路費一節應否照准暨由何處核發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省公安局釋出川軍官兵王筱舟等除兵夫已由各軍收容外尚有官佐二十三員留滯此間昨據
川軍憲撫使龍光連同在連縣收容川軍各部官佐匡伯候等三十六員二共五十九員造具名冊呈請
資遣回籍前來已批准每員發給毫洋五十元令飭該司令派員會同龍憲撫使再爲確查按名發給報
銷并一律限令越日出境勿任流離在案仰即遵照另令妥爲辦理其報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六號

五一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八號

川軍慰撫使龍光

呈請發給川軍各部官佐路資由

呈悉既據查明川軍各部官佐尚有國伯侯等五十九員留滯此間無力回籍情殊可矜應准每名發給路資毫洋五十元特候檢同名冊令行廣州衛戍司會速即派員會同該慰撫使再為確查按名發給報銷并一律限令十月出境勿任流離可此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啟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九號

國粵政府命令隊隊長謝昇繼

呈為購置該隊應用物品造具清冊並核尋轉節軍需局如數發給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檢同清冊兩送軍事委員會轉防空處存照如數發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二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務會議吳康等

呈爲調查委員擅政府令贓賂重責懲罰另簡能員調查由

呈悉查此案現據調查委員會主席甘乃光呈稱該會十月三拾一日致該大學公函誤用查辦字樣乃承辦科員之誤嗣經查出隨即去函更正取有該校收據爲憑乃來呈猶斤斤以此爲詞對於更正一層絕不提及實屬妄逞意氣仰即轉將各項表冊造送以嚴查核勿得藉日延宕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三號

國立廣東大學教授吳康等

呈請明令罷免甘乃光等另派能員到校調查由

呈悉查此案現據調查委員會主席甘乃光呈稱十月三十一日致該大學公函謫用查辦字樣係承辦科員之誤業經去函更正該教授等不知有更正之事則是爲人所愚若知之而猶斤斤以此爲詞則爲妄逞意氣仰即靜候調查所請着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四號

中華國民製糖有限公司總理馬玉山等

呈報該公司在滬設廠煉糖懇免關稅釐金雜捐以示維持由

據呈該公司在滬設廠煉糖現已開始製造呈驗糖樣尚屬精良應准該公司粗糖原料運入滬口時照完海關稅後免收落地捐製成精糖行銷國內一律免征海關稅及內地釐金雜捐自出品日起暫以拾年爲限以示獎勵仰候令行財政部通令各機關一體按照向辦手續查驗放行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調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五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諸議處由

呈悉該員嗣後對於路政務當認真整頓以剔除弊源所請失察處分應免置議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一六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教育廳長提議編纂三民主義教科書委員會擬請加入民政廳并得請平素對於三民主義研究有素之士參加等情請示道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收存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譚延闔

林森

伍胡樞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胡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一七號

總檢察廳長盧興原

呈爲法律條文與黨義抵觸請迅予刪除由

呈悉查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確與黨義有抵觸之處已明令修正公布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一八號

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呈據公路局所擬惠州城拆城築路及拆卸城牆物料各辦法尙屬詳細可行請察核示遵由呈悉既據查核公路局所擬拆城築路及拆卸城牆物料各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務當精心籌畫俾

早報成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〇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演達

早請令軍需局發給軍樂隊秋冬服裝費出

呈悉應予照准候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軍需局照發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六號

五九

第十六號

六十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公電

梅萊來電 十一月廿四日

萬急廣州汪主席第四軍李軍長鈞鑒職路昨午追敵至梅萊停宿無數是晚得令指揮攻下高州通告當復向化州廉江跟蹤追擊雷州城蕭榮標退走黃志垣投降本軍詳開南路指揮部自梅萊發馬印

河南省新鄉來電
十一月廿七

廣州國民政府執行委員會鈞鑒國民政府和香港政府久已成爲敵對形勢自五卅以來更成我南方抵禦英帝國主義者侵畧中國之柱石最近掃清帝國主義者所扶持之陳逆更給帝國主義者以莫大之打擊故今後國民政府必成爲中國民眾反帝國運動之人本營而帝國主義者亦盡其遭謠中傷甚或局之武力以對付我革命政府希圖壓沉中國之民族革命運動今後革命政府之使命即在努力領導中國民眾與帝國主義奮鬥帝國主義之強暴終不敵中國民眾之覺悟故最後之勝利必是能代表民意利益之革命政府深望宣戰到底中國民眾誓願擁護革命政府而爲後援中國國民黨河南新鄉縣黨部中國國民黨軍官學校豫豫學生張曉精徐會之等冒餘人印

電林東電

提前萬火急廣州汪主席并轉朱總指揮南甯李督靖梧州黃會淵鈞鑒(電一)作前半段明攻高城數日因連軍殊甚有四千餘人陳德春二千餘人黃社齡二千人由陽江開來定退回分路來援幸托列憲威逼半將來援各敵次第擊破並搜遇管轄一門水機兩槍一挺步槍及彈重甚多停宿數點夜

官之女眷亦均被獲。三守城之敵仍死據城被擊破之殘敵又離此不遠雖無兵力而爲數萬衆昌部各旅編練未好徒得其名一困傷亡漏名計連排長過半士兵數百名子彈消耗三分之二以上復爲誘敵野戰計率各部概移觀山一帶僉作柏呈印巧印

武昌來電 十一月廿八日

廣東國民政府委員會鈞鑒歌電敬悉勸請國普天同憤諸公熱心圖國一致同仇下深欽仰承示各條具見卓識自當奉爲圭臬努力進行翹望南天不盡依依蕭耀南銑印

徐州來電 十一月廿日

唐州國民政府委員會諸公均鑒本頌歌電所以期勉之者良厚感佩易極自張作霖勾結日本勢益橫溢本吉論衷直魯騷然身受者傷心聞之者酸楚傳芳不忍斯民之困於水火乃預見以兵戎幸獲小捷屢氣少靜遠導贊許彌滋慇懃十年以來國基未固蓋以敵欲自恣者每媚外以求榮引虎自衛以遂其讐斷而外人亦乘機侵暴以宰割我者厚殖其私天下滔滔亂斯極至承示建國四義洵爲對症之藥石救時之正軌惟念障礙不除則建設無從着手必使武力與帝國主義漸減無遺然後真正民意始有發展之可能傳芳不敢深賴羣力於此當亦諸公所樂聞也東海南海心同理同引金羊城倚旣賜教孫傳芳叩馬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第七七號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六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長政府批第三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一號

公電

第十師參謀處來電

附錄

本報啓事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月前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將廣東大學改為中山大學經決議通過政治委員會以名義已定不可不積極籌備以期名實相副故決議設調查委員會調查廣東大學之一切狀況以爲實行政稱中山大學之準備乃鄒魯在北京突然發表文字措辭荒謬初猶以個人辯難之文辭不足計較不圖十一月二十七日廣東大學發表鄒魯致諸同事同學之函其措詞大畧相類似此造謠惑衆實堪詆異今夏討平楊劉之役鄒魯始則託言調和縱則避居香港態度模稜事定之後始遠巡回省日與無聊政客失意軍人相勾結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及政府所施行之政策往往藉端阻撓例如此次鄒魯函中所責爲抨擊者莫如謂政府破壞教育經費獨立然按之實際鄒魯所斤斤致意者特爲教育經費之分割與教育經費獨立渺不相涉數年以來騎兵悍將分割財政惟力是視以致政綱解綫民生憔悴稍有常識莫不痛心中上士校感於經費無着迫不得已乃分割財政收入之一部以資維持此事遠在鄒魯未任廣東大學校長以前鄒魯無從攘以爲功及鄒魯任廣東高等師範校長以後提議合併法政農林兩校爲廣東大學遂藉口籌備對於教育經費任意把持廣東大學一切收支數目既不呈報政府不特用途不明即對於收入之種類數目政府亦無從知悉遂得以廣植私人勢力前此大慘未除政府自無暇整頓及此及禍亂創半政府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統一財政之決議將從前騎兵悍將分割財政之惡習悉予掃除特頒明令一切文武官吏皆不得截留財政違者以軍法從事令出惟行督罷於中上四校獨存例外且政府此舉固爲一切經費計亦即爲教育經費計蓋必財政統一

然後預算可以確定必豫算確定然後用度始得不匱當推行財政統一之第一步中上四校向來分割所得之經費驟被收回雖立形拮据然推行至第二步則財政收入較舊對於支出亦隨以較豐教育經費為國家作育人才之根本中上四校更為廣東全省高等教育機關政府豈有忍然置之之理誠者全省將次底定財政整理亦已就諸政府對於教育經費將度其力所能至日謀增加以視鄒魯之斤斤於把持一部分之收入既不能充中上四校之用又不能使全省學校平均分配而徒割裂財政始害無聊者莫得失利害豈可同日而語鄒魯徒虞財政統一之後收支公開不復能如以前把持掣斷遂謂誠難繙以文飾其私且謂以為厚誣政府之具其用心實為可鄙最近以調查委員會成立更虛陰私搆姑遂不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及政府架制搆陷所稱共產云云乃帝國主義及軍閥所挾以為謠諑中傷之資近來因事實不得此種聲譽已歸沉寂鄒魯乃捨其唾餘用為搆編可謂心勞口拙鄧魯言論行動乖謬如此不足以儀型多士吾即免去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孟餘為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著陳公博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第十七號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命令

任命金肇鈞為湖南財政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謝延闊 林森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宋子文兼廣東廣州各屬行政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古應芬兼廣東西江各屬行政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事處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彭澤民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任命陳長樂為瓊海關監督兼北海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國營實業管理委員會隸於財政部所有士敏土廠皮革廠等皆歸管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超為國營實業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臨民政府令
任命李守誠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七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臨民政府令
林炳呈請辭去地方法事審判所所長兼職着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盧興原為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三號

全西廣鹽運使鄧澤如

爲令知事現據鹽業運商清安公堂研究公會等代電報寫鹽爲統一稅項除納正稅外無別項抽捐名目乃自鄂本發駐高州稈船到電茂博桂等場配發每錢抽軍需費一千八百元後又加至一千五百元任情苛徵言發予該程船處於勢力之下無能抵抗而屢止之呼籲無門祇得吞聲照繳商人因此虧折甚甚今電自地方已縣省軍收復此等非法苛捐諒非廉潔政府所忍爲況鹽爲國餉所關亦民食所係用於據實電陳務乞迅電駐電自軍界長官將此項勒抽軍費永遠革除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當卽電調南征軍朱總指揮通令駐電自各軍暨南征各軍一體遵照嗣後不得擅自抽收此項苛捐去訖合將原電抄發令仰該運使查照并轉飭該原具呈人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問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八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為令行事案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鄧新呈稱為全體事現據職校學生王志鴻等十八人呈稱竊生等昨經考入莫斯科羅文大學并聞起程在即惟查此次留俄學生其治裝費及川資共計大洋二百五十五元其中由中央黨部津貼每人大洋一百元其餘大洋一百五十元須各自備生等伏思本校為西南最高學府且為

先總理所創辦對於研究革命方策發揚東方文化之舉自應極力鼓吹今中國學生選派留俄羅文大學即為中俄智識階級第一次之携手本校對此更應特別提倡而對於本校學生之考取者理宜津貼治裝費蓋非計不足以獎勵將來也況查各該官學校共保送留俄學生四十五人及自行考取之軍校生若干人均由該校按人數發給治裝費大洋一百五十元并查執信學校亦考取八人該校亦各發治裝費優待學子誠屬得宜且動程在即生等多屬家境遠方一時首難籌措故敢據上情由特呈請钧會轉呈校長准予津貼治裝費每人大洋一百五十元諒區區小數甚中極易籌撥且此舉尤足表現本校熱心革命之精神不貽外人以口實而不誤執信軍校等校導義於前也再生等入校時繳納之保證金亦請同時退還俾充用資其理固甚明所呈各節懇摯照准并即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以該生等赴俄留學係為研究革命方策且多屬寒士自應由按津貼治裝費以示獎待惟職校經費正値拮据而該生等前途在即未免延誤可否由鉤府令行財政廳酌該學生等應自備之治裝費每人大洋一百五十元

共大洋二千七百元由庫撥發俾該生等得早日成行理合備文連同名單一紙呈請察核伏候批示祇
遵寶明公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該校擬津貼考取留俄學生治裝費每人大洋一百五十元共大洋二
千七百元應予照准候飭廣東財政廳照數發給府來在應接該校經費內扣除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
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迅速道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江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炳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闇

國民政府秘書及陳副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用

暫行代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蔭華

監察院

憲更院

特別刑事審判署署長林用

為令勅事查審計法審計法施行規則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均經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佈在案
除分令外各行印刷各原文金印該 即便違犯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發審計法審計法施行規則各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部令 第二三三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鄒魯呈稱爲呈諸事屬校前持學生王志潮等以呈請津貼留俄治裝費等情前來彙經屬校於本月廿四日轉呈鉤府請予令行財政廳撥發該生等治裝費每人大洋一百五十元在案茲復據屬校附屬小校教員馮駕誠呈稱爲呈請津貼赴俄其費俾得成行事竊受業自畢業後即本其所學服務教育頗教育生涯清淡平日所得僅足以供薪水此次投考莫斯科羅文大學原爲增長學問再求深造起見不致名落孫山自堪告慰惟赴俄其費需用頗鉅殊難措受業籍錄記門連年以來迭遭兵燹影響所及家計日艱固無餘力以資銷歟且現值東江戰後土匪橫行粵省交通爲之斷絕屢免無由張羅乏術而放洋期近機會不可復得再四思惟惟有緊急暫借鑑憲其項選額力維持想台端榮譽爲懷現在大學留俄學生旣蒙批准津貼則受業既足奉此好意又爲本校附屬小現任教員當可不其育才之旨一視同仁用特潛精上道伏乞俯察茲苦衷承予津貼赴俄旅費并乞迅賜給領俾得放行不勝感戴之至等情據此合再轉呈鉤府請予令行財政廳會與王志鴻等十八人一同授給津貼俾便成行實及德伸等情據此當准呈悉所請津貼該校附屬小學教員劉萬秋赴俄旅費一百五下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吉應芬

元應予照准候飭廣東財政廳照數發給將來在應撥該款經費內扣除仰即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三號

令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為令知事據廣東高等審判廳及陳輝呈稱鶴縣廳長前患目疾請假一月奉准後因聞滬上西醫生牛衛霖醫術湛深當即赴滬就醫診治無効另薦一英國醫生施士據稱此種目疾漸漸而來非旦夕所能奏效計假期已滿尚未痊愈迫得留滬調理擬請約府准予續假一月職務事務仍由民一庭庭長楊宗耀暫行代理除呈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外理合具文呈報察核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闡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暫行代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蔭華

監察院

憲更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林翔

爲令行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各機關人員不得無票乘車前經職路
先後呈奉

先大元帥暨前省長核准通令遠照有案惟日久玩現在各機關職員工役搭車往往僅憑免費便條
證章并不照章購票甚至包攬客商藉端漁利資全國鐵路通行定章祇有軍人半價記賬之規定實無
其他機關人員乘車免費之特例若任令長此違章乘搭不予嚴禁於車利收入固受損失即軍政要需
亦蒙影響爲此具文呈請察核俯賜通諭各機關嗣後各處職員工役同事乘車不論公私務須照章購
票如敢故違卽予處罰以儆效尤仍候批示祇遠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并分令外仰該 即便遠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司庫司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六號

令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省港罷工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照明陪審條例經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印制原條例令仰該會卽便遵照此令

計發各司局三份

本

一九二四年
正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正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八號

令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為令知事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皇曆前因事赴滬請假一月業經呈奉鉤府核准在案現在假期將滿而事尚未料理完畢擬請續假一月所遺職務仍由職歸首席檢察官吳天龍暫行代理所有擬請續假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鉤府察核伏乞批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九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現據兼代廣州衛戍司令王懋功呈稱爲呈請發給川軍官兵路費事新職部現奉鉤府第三零七號批開呈爲川軍官兵王筱舟等聯請發給路費一節應否照准暨由何處核發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查由公安局釋出川軍官兵王筱舟等除兵夫已由各軍收容外尚有官佐二十三員留滯此間昨據川軍撫慰使龍光連同在連縣收容川軍各部官佐匡伯候等三十六員二共五十九員造具名冊呈請資遣回籍前來已批准每員發給川資毫洋五十元令飭該司令派員會同龍慰撫使再爲確查按名發給報銷并一律限令尅日出境勿任流離在案仰即遵照另令妥爲辦理具報此批等因奉此自當遵照批令謹函職部少校主任副官劉鎮源會同龍慰撫使妥慎辦理屆時按名發給川資遣回原籍用敢備文呈報鉤府請即飭軍需局發給臺洋三千元到部以便發給該川軍官兵路費限令尅日出境事竣再行據實報銷伏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飭財政部提前撥付臺銀三千元交由該司令轉發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迅行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第十七號

廿八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林森
伍朝樞
吉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一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請轉咨軍事委員會令飭兵工廠各工人搭車須一律納費購票以符定章而維車利由
呈悉應即照准候函軍事委員會飭兵工廠各工人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擬委陸國垣署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並擬將檢察員陳新譽暫行調代審判員請察核

示達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由處分別令委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惠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四號

川東監撫使龍光

呈報慰撫經過情形並徵銷關防由

呈悉准予銷差所請處分免其置議領支旅費並准核銷仰即知照關防存銷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五號

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呈報中山路展築至東江口一段應俟黃埔商埠成立後體察情形再行展築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路線圖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六號

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呈報核議新會縣縣長區靈俠奉令查辦案件呈復遲延緣由請鑒察示遵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縣長區靈俠尚無故意違抗命令情形姑免撤任仍著傳諭申飭以儆懈怠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七號

批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據該校考取留俄孫文大學學生王志鴻等十八人請將自備治裝費一百五十元由校發給一節可否請令財廳由庫撥發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該校擬印貼考取留俄學生治裝費每人大洋一百五十元共大洋二千七百元應予照准候飭廣東財政廳照數發給將來在應撥該校經費內扣除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八號

司法調查委員會

呈請每月暫撥該會經費一千元并乞准將經費實支實報免造預算請鑒核令道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財政部照支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七號

三三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呈報查明前樂昌縣長梁光燦被控一案及擬議各緣由轉呈核示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古伍朝樞 林森 謝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〇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呈擬該隊衛士軍服現擬改用土葛布灰布請予核准并乞轉飭財部及軍需局將此項軍服費清發由

呈悉該隊衛士軍服現擬改用土葛布灰布事屬可行應予照准至請清發軍服費一節候令行財政部及軍需局迅予籌撥可也清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昇繼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一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委員長蘇兆徵

呈請通飭各軍政司法機關對於僞冒罷工名義或屬罷工份子無論為職員工友如有違玩

法令驅擾地方者應即按法拘拿加等處罪由

呈悉候令行各軍政司法機關查照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闢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隊長謝昇繼

呈請飭軍需局增發該隊士兵服裝費用

呈悉據稱該隊現經改編人數增多軍事委員會規定服裝費數目不敷分配擬增發七百一十元零三角以資購辦所呈尚屬實情應予照准候將原清冊函送軍事委員會轉飭軍需局照數發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三號

海豐縣塘白場屬鹽民代表彭子貞

呈請取消額外加征鹽稅由

呈悉鹽稅原有定額外加征自應收銷惟所稱每包減征三毫每噸公債一百五十元究係運使所征
抑係軍隊抽取未據聲明候令行兩廣鹽運使查明議覆再行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四號

鉅廣東全省籌餉局總辦章一新

呈復還令更正單據筆誤請察核并乞轉發監察院審查呈復再行核奪此批

呈悉仰候將書表簿冊令發監察院審查呈復再行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朝樞

汪兆銘

林森

譚延闇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五號

廣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全體職教員

呈報該校經費困難情形請設法維持飭下財政當局迅予救濟由

呈悉查前據中上四校代表曾濟寬等以校費困難等情具呈到府當經令飭廣東財政廳將欠撥四校筵席捐款迅行補撥并核准以後每屆承商繳款之期即由財廳照數填給支付証由四校經費管理委員會逕向承商提取以免挪用各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會譜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闢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六號

監察院

呈爲省政府秘書處主任列入文官官等表二等二級與令文一等一級至二等二級各官爲

簡任職一語似難符合請明令修正或予解釋以資遵守

呈悉查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法雖規定該處主任為萬任職但該組織法頒布在前文官官等條例頒布在後其效力當然較優況文官官等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復有明文規定從前各機關自定等級概屬無效依據此條文則省政府秘書處主任支俸等級自應以文官官等條例附表所定為準無庸修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七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據該校附屬小學校教員劉駕歐呈請津貼赴俄旅費請令財政與王志鴻等一同撥給以便成行由

呈悉所請津貼該校附屬小學校教員劉駕歐赴俄旅費大洋壹百五十元應予照准候飭廣東財政
照數發給將來在應撥該校經費內扣除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廷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八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擬將豐寧路地段撥建工人學校請示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九號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廣西梧州鹽業行商店廣發堂等

呈為鹽局公賣破壞兩粵鹽綱禁予電令廣西民政長公署撤銷梧州鹽局以恤商艱而維民食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上河鹽商公會呈請已電桂省撤銷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務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〇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呈據龍茗縣知事彭世光請褒揚壽婦蘇農氏由

呈及附件均閱悉准予題頒其和人瑞四字并給予褒章以示褒揚題字褒章隨發仰即轉給承領可也
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一號

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廳長老成碩望就任以來力圖整頓祇以軍事方殷盜風未絕遽息該廳長引以自咎益見關心民瘼現逆軍掃滅全粵統一吾後百端悉資擘畫政府倚畀正深冀宜諒萌退志所請辭職萬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政府印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二號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

呈請續假一月由

呈悉所請續假一月應予照准假滿速回視事候令行大政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四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建設廳呈報公路局派員查勘中山路路線情形並分段急興築緣由連同綫圖一紙請
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建設廳來呈業經批准在案仰卽知照圖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七號

四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五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請通飭各機關嗣後各處職員工役因事乘車不論公私務須照章購票如敢故違卽予處

罰以徹效尤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六號

呈請發給川軍官兵路費由

早悉候飭財政部提前撥付毫銀三千元交由該司令轉發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七號

外交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長胡漢民

呈請任命陳長樂爲瓊海關監督兼北海交涉員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八號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呈請續假一月由

呈悉准予續假一月假滿速回視事仍候令行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九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涂蘇中

呈擬軍人乘車券式樣察核迅轉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即將前發乘車証收銷並通飭各軍
一體遵照由

呈悉所擬軍人乘車辦法尚屬可行應予照准候將券式函送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并通飭各軍一體
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〇號

特此刑事審判所所長林 翔

呈悉已有明令准免兼職並派盧興原繼任矣特此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江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西民政府批 第三五一號

廣東建設廳

據呈飭函檢查郵包委員擬議檢查辦法五條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辦法五條尙屬妥協應准照辦印卽轉函該檢查員妥慎辦理可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公電

第十師參謀處來電

廣州汪主席釣鑑(餘銜客)敵師呂繼隊本日正午佔領廉州城申蘇諸敵向欽州潰竄已派隊追擊
特聞第十師參謀處叩印中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修正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八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八號

電 公 錄

陽 油 德 潮 廣 汕 梅 鄭
江 頭 慶 州 州 頭 華 來
來 来 来 来 来 来 来 来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
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為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之特別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於凡在政府所轄地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其在政府所轄地之中華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第三條 本條例於凡在政府所轄地外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第四條 海陸軍軍人意圖利己或害政府而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待命令無故為戰鬥或自相殘殺者刑罰前條

第六條 據委文武官吏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長被委就職者處以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官吏調任或撤差面抗不交代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本條之罪者依正犯之例處斷

第八條 據自徵收或截留租稅及各項入款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拘役

係圖利自己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拘役併科與徵收或截留同額之罰金

第九條 犯前條之罪所徵收或截留之租稅及各項入款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條 犯內亂罪者依刑律第一百零一條至一百零七條處斷

第十一條 聚衆械鬥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三) 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分別首魁

教唆實施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十三條 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第十四條 犯左列各罪者處死刑

(一)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二) 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三) 犯強盜之罪故意放火者

(四) 捕人勒贖者

打單勒索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無政治目的而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一) 惹闖妨害公安而製造收穫或攜帶爆烈品者

(二)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用器物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地者

第十六條 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第十七條 於禁止糧食或其他必要品出口之際未受政府允准而擅將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扣發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品物沒收之

第十八條 以破壞愛國運動為目的而反抗羣衆一致之煽動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以下有期徒刑扣發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而釀成不利益於國家者處死刑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所列外以其他行為將政治上之利益與外國或並成政治上之不利益於

國家者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清讐者處一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宣告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褫奪之

第二十一條 意圖陷害而謠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判決而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二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二十三條 凡死刑無期徒刑並經司法行政事務處覆准不得執行司法行政事務處認為有疑

義者得令再審
第廿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期限至廣東軍民財政統一時為止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准李章達爲處案特別法庭審判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劉通呈請辭職劉通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潘震亞、盧文灝為國民政府變更院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訓令書李文蔭交着急更院迅速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政府令

訓令書李文蔭交着急更院迅速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韋玉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江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獨立所以保障人權故供職司法機關之官吏尤宜清白乃心以期無忝厥職現政府勵行廉潔整飭官常如司法官吏有違法舞弊情事准人民控告嚴予查辦惟須遵照監察院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布

告人民控告官吏手續以期得眞情而杜流弊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呈特別刑事審判所檢察員陳新發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准准許余袁盧文瀾兼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准准許曹汝彰爲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明冰張永福簡琴石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六號

令

令卸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據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林祖涵黃昌毅甘乃光呈稱呈爲呈復事竊本年八月十五日奉約府第十一號令開據卸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審查國庫收支數目前經按旬造報歷經照辦在案茲謹將十三年十月四日應分就職之日起至十四年七月二日交卸之日止所有按月國庫收入計算書現經依式編就理合備文呈送審核伏乞發交監察院審查備案實爲公便至收支比較結存款項暨國庫賬目等冊均經移交新任接收合併呈明計呈送十二年十月份至十四年七月二日止國庫收入計算書共十本單據十本商團罰款收入計算書四本商團罰款支出單據一本收支對照表五紙等項前來除批示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院即便審覈具覆等因計發原國庫收入計算書十本單據十本商團罰款收入計算書四本支出單據一本收支對照表五紙奉此當卽遵照審查以收款存根漏本併送無憑查核呈奉賜准令飭補送在案茲准財政部長宋子文特該前部長任內國庫收款存根二本商團罰款收據存根四本補送到院道卽詳加核驗收支各數尙屬相符理合備文呈覆照爲准予備案實爲公便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此除批示悉旣據審核收支各數均屬相符應准核銷仰候令行該卸財政部知照此批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暫行代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憲政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蔣興源

爲令防事查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徵辦益匪究特別刑事條例現經修正公布在案除分別兩行外
合行印刷原文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特別刑事條例 本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令法 制委員會

爲令行當印據司法調查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務以司法官員以依據法律爲唯一之職責現我國法

律諸待編制其中尤以民律爲關係重要現在民律未布司法官根據前清不完不備之現行律引律既窮則據該法官之所用條理者以行武斷以此確定人民權利至爲危險查前清法律編查館所編之民律草案選擇各國民律至精之法理又派員調查各省之習慣審慎周詳始成此律民國元年本經南京臨時議會通過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復修正而頒佈之其時高等審判廳及陸續以其中數條有不適通用呈由前大理院長徐誠呈奉大總統命令交大理院核議延期於行延至今日延期已久而大理院升本核議夫憲法勝於無法現該草案係經中外法律大家細加精修如前所述本會爲民律急待頒布起見用特具文呈請鈐府准予將該民律草案發交法制委員會決予審查如果有修正之必要限以一月之內修正定畢呈請鈐府令行頒布傳法官有所拘束人民得所保障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並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令行大理院將該民律草案提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於兩個月內修正定畢呈請頒布仰即知照此冊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迅行依限審查修正呈候核定公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司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二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據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呈稱呈爲建築陣亡將士墳墓及公園擬具章程圖表請賜鑒核飭部撥款以便招商承築事經會兩次東征陣亡將士不下四五百名均係爲黨奮鬥爲國捐軀舉其死難之事實實爲國人所矜式亟應擇地建築墳墓以葬俠骨而安忠魂並設公園以留紀念茲擬定黃埔平園爲造墳及公園之理點飭令營繕科繕具圖樣擬定招商承築章程預算支用各費約計五萬元理合造具預算表連同繪圖章程具文呈請鈎府鑑核備准飭部撥款俾得招商承築早覲厥成實爲公便計呈送圖二紙章程一本預算表一份等情據此除批准并將圖樣章程抽存備案外各行檢發知算表一份令仰該部長即將上項建築費五萬元迅予照數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三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爲令飭事據省洪罷工委員會函稱現奉鈞府箚函內開逕啓者查罷工工人編作輸送隊隨同大軍出發東江服務實勞良堪嘉許應由本府製定獎章各給一枚以示獎勵相應函達貴會查照速將此次隨同東征之罷工工人姓名人數列冊送府以憑發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特檢呈輸送隊名冊甲乙丙三本共計三千四百五十六名請爲察核并懇發給之獎章詳虛敘落姓名以省分發于積等情計附輸送隊名冊三本據此合行檢發名冊令仰該秘書長即將此項獎章照數製就以便頒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闢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四號

令國民革命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爲令所事查塔英中學校員生被擄一案前經令飭該軍長派隊解匪起獲在案茲據該校校長因恩伍
等稱被擄員生已先後起獲十七名且該軍長督率有方所部值稱得力殊堪嘉許惟查此案據云六
千餘起獲外尚有三十八名久陷賊中恐遭意外據關校長呈請迅爲設法拯救前來令再令飭該軍長
迅派得力部隊務將擄去員生設法完全救出并嚴緝案內正開審獲解辦以伸法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七號

令預算委員會

爲合行事現據財政部實業研究會會長宋子文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府第二五八號批聞咸部呈

送實業研究會十四年十月份經費預算書請核准照案發給由奉批呈及預算書均悉茲修正財政部實業研究會章程第九條內載秘書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由財政部及商務廳職員兼任等語既係兼任自不能開支薪俸會員亦無開支夫馬費之必要核閱呈送預算書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目內開支秘書員年支九十六百元會員十八員年支夫馬費二萬一千六百元又第二目內開事務員二員年支一千九百二十元均應刪除此餘工資及辦公費亦應力求撙節茲將原預算書隨批發還即按照以上指取各節另行核實編造呈候核辦可也此批等因奉發到會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會之設原為溝通商情以期政府與商民合作以促進實業之發達與維持國民經濟為宗旨開辦之初對於會員之資格門嚴為選擇則體貌之厥洽自不能不畀為優加況該會每次會議皆由申至亥未嘗休息各會員均暮夜從公不辭勞瘁而所提各案又時須會員各方奔走及詳細調查此夫馬費一項所以不能不酌減也幸於秘書與事務員原定由財政部及商務廳職員兼充自應不支兼薪現職會改隸財部而部中自財政收歸統一以後事務驟增何止十倍或曰部長為撙節經費起見凡廳中部中秘書已均令兼充他職此外并無開員而會務繁瑣尤必須專員管理方唐責成將來事實上籌備或需人之處更多預算書中應增入各職員薪俸仍由會中撙節開支其兼職各員當然服章不再支發薪水是永久計劃仍應以預算書開列為原則此職員薪俸所以又不能不預算及之也至於工資與辦公費照預算書所列入原為正式辦法蓋職會雖附設於部內仍有獨立之性質所有各項開銷自不能不以獨立用途為準惟此時會務方始進行凡可酌省仍竭力節減核實支銷以仰副鈞府批飭力求撙節之至茲謹就職會現月核實支銷數目另開具次算書一冊連同單據呈請鈞核伏乞俯賜准予給發開銷此後職會開銷數目當以每月所造報決算書為準主原預算書作為維持職會永久辦法仍應准予備案以免將來會務進行有

所空缺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懇請鑒核批示祇達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批呈悉候將所繳各表單據等發文預算委員會審查呈覆再行核奪仰卽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將發下書表單據等審查呈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該會十月份決算書三冊附屬表一本原呈預算書二冊單據粘列簿一冊單據二十五號計二十九張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八號

令國民政府衛士隊隊長謝昇繼

為令飭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函開據政治訓練部主任陳公博呈稱為呈請事現據職部軍法委員會主
席委員李章達呈稱竊職會地位綦嚴防閑宜密非有衛兵駐防不足以杜疏虞而昭慎重況現在開延

辦案所有拘傳票件提收人犯等事在在尤須兵力查前軍法處衛兵向由軍政部溫撥茲改設職會組織成立自應依循舊章辦理合將請派兵守衛緣由具呈鈞部伏乞察奪調派兵士十名到會守衛以資辦公實叩公使等情前來查所請實屬緊要除批示外理合呈請鈞會轉咨國民政府令飭衛士隊派衛士十名到會守衛以昭慎重實爲公使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相應函請查照准予飭派憑復轉知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隊長即便遵照撥派衛士十名前往軍法委員會守衛以昭慎重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廷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七號

令憲吏院

為令行事現據憲察院委員黃昌毅等呈稱呈爲護復事竊職院前准鈞府秘書處公函開逕啓者查辦

粵漢鐵路委員會陳公博呈報粵路警處長周靜齋種種舞弊贅該會辦理經過情形請予察核一案
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十二月四日議決交監察委員會核議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計附案卷一宗
原呈一件等由准此正核議聞旋據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二師副官處長梁自厚等三十人呈稱緣前
粵漢鐵路警處長兼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秘書處長周雍能即周靜齋因被控兼職舞弊經查辦
字第449號令開江西自治同志會何猶興等為令知事前據該員等呈請保釋前兼代秘書處長周
雍能一案經本會參字第四三七號令交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并批示在卷茲據該委員會呈復稱查
該案業呈送國民政府委員會核辦奉令前因理合呈復核等情前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調查周雍能原號靜齋雖未呈准兼職然非捏名朦混人所共知既經免去本兼各職已足以惡其過至
謂舞弊一節想亦屬於失察蓋周同志既供職軍會秘書廳又兼路警處事務既繁為時又暫且該路積
弊層深官兵復雜路線綿長力圖整頓視察或有未週透其平素為人頗屬忠於黨國民九年在上海
工業協會奮鬥不遺餘力五一紀念日與彭素民黃介民諸同志集工人數千露天演講為英捕追緝嗣
奉派赴古巴辦黨成效尤著返國後任職數載兩袖依然有慷慨好義之譽以此類推當不致有舞弊情
事被控各節一經依法訊明終當大白惟久押候訊未免徒令痛苦公諱私情不容坐視為此呈請院
館准立予保釋在外候訊自厚等當負隨傳隨到之責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周靜齋即周雍
能於政府勸行黨治竟意革除一切稱譽之際以黨員資格力任要職應如何守法奉公方足以對黨國
對人民乃故違禁令兼職無薪雖其別字靜齋頗為同志所夙知而既領兼薪究有意存朦混之嫌況所
兼均屬重要之職稍不振作叢脞隨之該員竟不自度德量力冒然為之精神乃不能貫注以致泄沓因

循對於積弊聽其相沿不改不知不覺之間大權旁落結果被其奸周熙春利用從中作奸犯科合辦委員會擬於該員舞弊吞過之款全數追還專路之外另請擬罰之主張職院詳加核議尙不爲苟惟職院對於官吏犯罪事件雖有檢舉之權仍應起訴於憲史院由該院審判執行現在憲史院行將成立可否由鈞府明令懲處抑交由憲史院辦理應候鈞成非職院所能擅擬所有遵令核議周靜齊即周雍能違法舞弊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復伏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周雍能應由憲史院議處仰候令行該院遵照此批等語原批示印發外合行檢發該案原卷令仰該院遵照議處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司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廷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五號

令省港罷工委員會

為令飭事現據廣東全省內商商船公會會長嚴質文等呈稱據航商俱載某具詞投機竊商有口舌興

甯輪船一艘於夏歷八月念日租與合勝公司前拖石岐陳村合勝貨渡在小榄順泰和杉店善章担保即照約履行交船行使至夏歷八月念一日輪抵石岐為國民革命軍第四軍第一預備團第一營營長彭少華所封應用自後該船失去無踪經投報貴會在案嗣值騎四舫始知係被敵人海軍搶奪由永健艦沒收寄泊香港並議將船拍賣置商人血汗之資於不顧慘何堪言而會血本放開追得者作赴港向他交涉據理力爭幸已交涉得手該船今已領回惟念由港返省誠恐各處機關及罷工糾察隊不察誤會本輪為敵船再遭賄累何堪最惡故再投訴貴會乞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飭行海軍局督各要塞機關并鑑工委員會糾察隊知照該船甯輪船是被敵人搶奪由廣州討領回之船一經通過寧勿誤會等情據此查核該商請各節制實情理合轉呈鈞府察核酌照通令各機關並罷工委員會糾察隊查照如遇該輪船由港返省立即准予通過萬勿誤會並請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斟准此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海軍局督各要塞機關知照外合行令卽該會查照並轉飭糾察隊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八號

令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爲令行事現據司法調查委員會呈稱爲呈報事項接鈐府秘書處第四七三號公函內開代大理院長
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呈繳擬定審議會章程請鑒核備案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議決准司法
調查委員會辦理相應檢同原件函逕查照等由當經職會提出會議所擬章程尙屬妥詳惟以大理院
推事爲會員似應規定更該案參與審判決之推事不得加入一條以示限制可否飭下該院長參考統
一席東軍民財政及憲法監察院奸宄條例第二十三條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更爲修正
以資適用所有職會各令核議大理院院長林翔原呈議定審議會章程及委員等參加意見緣由理合
呈請鈞府鑒核遵行等情據此高批呈悉應准依擬辦理候令行司法行政事務處遵照附件在此批等
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平
華
民
國
政
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闢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二號

暫行兼任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呈請挽留辭職各教授及講師乞批示祇遵由
呈悉該校教授熱誠教育擁護政府殊深嘉佩所陳挽留一節照准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三號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務事林翔

呈報修正特別刑事條例請核准公布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八號

三二

呈悉現經第廿一次委員會議議決打單勒索者處以死刑未免過重應處一等有期徒刑餘如擬修正已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杜森

常務委員 伍烈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七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迄購料委員會暫行條例草案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所擬購料委員會暫行條例尚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知照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闢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九號

大理院庭及兼司法行政主任及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官劉連

呈請辭去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兼職由

呈悉所請辭去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兼職已另有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闢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〇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呈請轉知示遵由

查照條例存此此
據悉在案仰即知照條例存此此

中華民國十月初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勳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一號

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據兼代特別刑部審判所審判員何蔚呈請辭去代職遺缺擬請以前任大理院推事陳芝

昌黎縣之監督示範

聖朝何滿呈請辭去督辦刑部事務兼管新舊錢糧貢賦錢糧子照准仰知轉發。茲特通知該處委派陳芝昌代理可也此檄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議會主席

王世鏞

常務委員

魏成瑞

常務委員

李述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茲將總計辭職由

自愚以歲暮任職以來對三所東全省民政悉心規畫條理舉凡前以軍事未平推行或老病格全崩障礙然除自可次第實施至各路行政委員之設係因粵省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兵戰連年屢陷尤甚故假以事權俾便分途整理此不過暫行之制務期本早日奮鬥之精神念粵人望治之殷切勉肩此任共勤

遠猷勿再固辭是所厚望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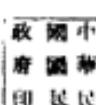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五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潤等

呈報擬定購料委員會暫行規則請公布施行由

呈悉查此項條例前由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請核示已批准照辦在案仰即知照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六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涵等

呈復審核鉅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任內自十三年十月份至十四年七月一日止收支各

數相符請予核銷由

呈悉既據審核收支各數均屬相符應准核銷仰候令行該鉅財政部長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監察院
監察委員會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八號

虎門要塞司令陳肇英

據該司令會同農工廳委員王寒爐呈擬解決沙井問題辦法二條請示遵由
呈悉察核所擬辦法尚屬平允應准如呈辦理仰該司令依照執行並轉農工廳查照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九號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潤

呈據代理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陳新發呈請辭職并開去檢察員本缺乞示遵由

呈悉特別刑事審判所檢察員陳新變呈請開去檢察員缺已有明令照准矣主并辭去代理審判員一職亦應一併照准仰即轉發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〇號

廣東財政廳廳長宋子文

呈復遵令將省河筵席捐款陸續撥以維學務由

呈悉仰仍將前任挪用省河筵席捐之款上緊清釐陸續撥還以重學款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一號

廣東省政府

呈為廣東治河處有特殊情形請示可否免造計算書由

呈悉審密計法第六條規定但因國家營利之利使其他有特殊情事者其費額單據得由各機關保存而監察院得隨時檢查之廣東治河處將因經旨向由粵海關撥支所有單據須留備稅務司檢查自可援照此條但書之規定辦理至預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仍應依式造送以重計政仰即轉飭遵照仍候令行監察院知照並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第三七二號

司法調查委員會

呈請准予將民律草案發交法制委員會迅予審查限期修正完畢請頒布由

呈悉該令行大理院將該民律草案提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於兩個月內修正完畢呈諸頒布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三號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呈為建築師亡將士鳳藻及公署擬具章程圖表請賜鑑核飭部撥款以便招商承築由
呈悉所擬章程圖表均屬妥協應准照辦候將預算表令發財政部迅予照數撥款以資建築可也圖表
及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五號

呈為兼代特別事務科所長科員羅其鍾呈請辭退兼職乞察核示遵由
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悉兼代特別刑事審判所審理其事項且准予辭去兼職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六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鑑送該路各處課股廠所先後造報接收清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但仍遵審計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接收交代情形報明監察院清冊存
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社

第十八期

四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問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七號

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呈報准送郭壽華黃幹潘莫耀琨赴俄留學請察核由

上款准擬派郭壽華莫耀琨及改派黃幹橋赴俄留學均准照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問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八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請飭罷工委員會嗣後編獲私證務須照章交驗並機關不得自由處置由
呈悉業已據情照飭罷工委員會准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九號

財政部實業研究會會長宋子文

呈覆該會開銷數目當以每月所造報決算書為準至原預算書作為維持該會永久辦法仍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八號

四五

準予備案由

呈悉特將所繳書及單據等發交預算委員會審查呈覆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韓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一號

監察院

呈復遵令核議周靜齋卽周雍能違法舞弊一案情形請察核施行由

呈悉周雍能應由憲更院議處仰候令行該院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闐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通令各軍嗣後不得請領烟土免稅印花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各軍一體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闐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司法調查委員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四號

呈復奉令核議大理院長林翔原呈議定審議會章程及該委員等參加意見請察核遵行由
呈悉應准依議辦理候令行司法行政事務處遵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五號

清遠全屬農民代表蘇渭川等

電呈請制止苛抽土糖捐由

呈悉合益公司抽收糖捐係經何機關核准未據聲明仰候令行財政部查明禁止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六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呈請任命周先覺爲檢察員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呈悉查照所呈任各官向係由司法行政事務處存請任命印押查照轉呈存再行核錄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七號

廣東全省內河商船公會會長殷質文等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分別函令知照可也此批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分別函令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八號

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呈為在校各教授對於政府之心始終如一請將前此批文取銷由
呈悉在校各教授持正不阿深可欽佩所請均如議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公電

鄭州來電

北京馮督辦開封居督辦濟州國民政府上海各報館各公函均鑒此次反奉戰起全國號召帝國主義工具及被國人詛咒之奉系軍閥重鄭打擊魚爛自消不坐禱而瓦解論者遽以大勝戡定和平可期然試一思之此等事亦不過軍閥勢力消長之徵象往事可鑑則無與於國民之福利為今之計我國民應於局轉變之際急起直追主張由國軍革命軍領袖組織臨時國民革命政府對內則肅清一切反動之軍閥勢力而解散其武裝給予國民以一切自由俾各種聯繫團結派代表組織國民會議產生正式國民政府對外則宣布解散開稅會議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以脫離帝國主義之羈絆本會承認目前唯此乃吾國民解放之真正途徑否則坐視軍閥之起伏而不為之所謂徹出臺將無底止爰國之士其利圖之中華全國鐵路總工會冬印

海豐來電

急杭州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各社團各報館日抄寄各省黨部各社團各報館均鑒現聞鄧魯林森覃振等假冒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在北京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此種違反決議行為實與我黨綱大相背謬本縣全體黨員諭通電反對外并契始終經發州中央執行委員會謹此佈曉希共鑒察中國國民黨海豐縣中央執行委員會印虛印

梅 萍 来 電

廣州汪主席宋部長鈞鑒光齊日出巡高屬佳晨抵水東午抵梅蘋准明晨取道公館乘汽車至化州廉

江安鋪蓬溪一二日可折回高州詳情續呈乃光呈准印

油頭來電

廣州國民政府委員會鈞鑒冬至數惡患來農會係何賀之組織冒稱奉主席部長之命在油頭設立農民運動官講辦分派劣紳四鄉滋擾所稱農軍類皆匪徒經已查覺將該何賀一名拘押由公安司待辦該何賀在忠來縣佔據縣黨部地址並等議會屢經電飭遷移皆不遵辦民間持家紛至沓來復於縣警前往勸諭時開槍示威迫力不支被警獲去主槍一枝彈八百餘存留縣署并將該會分別遣散現惠來農選已派鄒紀璣唐學溥二員前往暫時維持詳電覆聞周恩來叩佳

廣州去電

汕頭周行政委員恩來鑒作電諭悉辦理甚善至為佩慰汪兆銘文

湖州來電

廣州汪主席鈞鑒徵電敬悉平遠已於月初克復昨據新縣長姚海珊并稱其軍紀甚嚴明商民愛戴云
云請轉告省學會諸同志為禱中正叩蒸印

德慶來電

提前火急廣州國民政府主席汪第二軍軍長譚總指揮朱鈞鑒頃奉軍座參電當即傳諭各部將士聞之益深感奮此次用兵南路各官兵均能本革命精神體政府愛民至意沿途所經頗得地方好感行軍作戰亦深荷人民贊助故節次高州雖絕糧多日各將士尚茹苦含辛固執或懈現南路次第肅清職路蓮令返防已於本日行抵羅定江口接候部隊速轉完畢即趨省面陳職責岳山真

油頭來電

萬急廣州國民政府委員會鈞鑒本月十三日奉鈞會鑒字第七七號任命狀任命周恩來為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此狀等因恩來猥以庸凡廝身革命軍中政治工作已時切確鍊之處顧以指導有人差免大過而事責較輕尙能勉力茲奉前因復以東江行政委員屬委如斯重任實非年輕學稚如恩來者所克勝荷革命黨人無顧艱難等當興廣繼絕之秋實有人存政舉之勢東江吏治尤待整飭才不勝任貽誤匪輕恩來自量與其勉強就職無補新猷於萬一何如讓避賢路專力原有之工作是灑情電陳懇賜垂鑒准予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俾恩來專在軍隊方面致力政治工作率由遵循或尙能分擔黨務於萬一也周恩來叩寒印

陽江來電

廣州汪主席鈞鑒日午回抵陽江同來者有信宜電白縣長及財局長南巡時經化縣廉江安鋪梅菉高州水東等地均有各界代表歡迎會會中光將政府對外對內政策明白宣佈民眾均一致決議擁護國民政府光所派出各縣之視察員已到各地確切調查候各該員回報各縣狀況及縣長會議後即決定根本整理辦法省黨部隨來人員已囑分赴梅菉化縣高州各區組織黨部所有民政財政黨務等工作李軍長均竭力協助軍民分治財政統一想不日定可實現縣長會議定暫日舉行詳情續報乃光呈錄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民政部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各機關及學假放校日期表

修正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

修正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條

修正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第二十三條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三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一號

附錄

本報啓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十八日

委員會主任

吳兆榮

常務委員

汪兆龍

常務委員

譚延闢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叶調福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放 假 日 期	放 假 事 由	及 天 數
一月一日	爲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放假一天	
一月二日	爲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五日	爲植树節放假一天	
三月十二日	爲大元帥逝世紀念日放假一天	
三月廿九日	爲祭黃花崗各志士殉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五月一日	爲世界勞動節各公私工廠放假二天	
十月十日	爲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爲孫總理生辰紀念日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陰 歷 歲 首	放假三天	
陰歷四時令節及清明重陽日	放假一天	

右表所列爲在職人員普通假期至學校之暑假寒假另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此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特別刑事訴訟條例

第三條第二項

所長受迴避或拒却之聲請時由資深之審判員代行審判長職權

第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時應即日將卷證寄由司法行政事務處核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第三條

辯論終結後不能即日宣判決者得延長二日至三日其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應者

由司法行政事務處接辦不能即日辦理者亦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一廣東軍民財政及黨辦盜匪奸宄特別刑罰條例第廿三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廷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統一廣東軍民行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

第十三條

凡死刑無期徒刑非經司法行政事務處覆准不得執行司法行政事務處認爲有疑義者得咨由特別刑事審判所再審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軍事現已平靖財政亟須統一所有廣東省內各屬徵收事宜已由財政部分別派員前往接管設立財政處統收統支嗣後凡政府所轄軍隊及一切軍事機關所有應領軍費均歸財政部按照預算數目核發不得再有截留各屬征收機關非有財政部特別命令亦不得擅行支撥如果駐防各軍有確因道路崎嶇領歛為難不得不就近割撥者必須由部填發支付命令飭由該處財政長核撥倘無此項支付命令各軍再有擅自截留情事即作違抗政府論且各一體凜遵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芝昌署理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楊匏安譚桂夢爲廖案特別法庭審判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外交部長胡漢民呈潮海關監督兼油頭交涉員江屏藩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

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任命馬文車爲潮海關監督兼油頭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六號

廣州衛戍司令
令 廣東海關監督

廣州市公安局長

爲令勸導會前因香港循環大光等報主辦非人時有背謬言論經前廣東省署通令禁止入口在案惟現查循環大光兩報近來登載事實及言論宗旨尙無不合應將前日禁止該報入口命令即行取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276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七號

令憲更院

為令行專案據監察院呈稱為呈復專事執職院奉令查辦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彈劾廣州地方檢察廳法官濱職一案經於本月三日將辦理經過大概情形先行呈報在案查處興原原呈係分兩款一為麥知覺吸煙案二為勒繳保證金不予以發還案連日多方偵查先後分別傳被告人區玉君李文蔚原告人盧輔原並案內關係人麥知覺魏元善及原檢驗更彭皆等由乃光祖涵督同職院書記長王文炳更治科科長于若愚詳加訊訊除第二款已由被告人承認有遲不發還及流用情事不詳職院勾稽手續過煩尚須督飭赶辦另又呈報外謹就麥知覺案先行呈復如下乃光祖涵以為此案之要點可分為下列三項第一麥知覺是否有吸食行為第二假令麥知覺確係吸煙是否具備起押要件第三總檢察院檢察長奉令查辦傳頤檢察官檢驗更法炳等訊問該原檢察官等應否拒却查刑律二七一條之罪以有吸食行為為構成要件大清光緒二年上字二二〇號判例及統字一三六號解釋麥知覺當時既未當庭吸煙自無行為之可言李文蔚謂依刑訴二六一條當然可以施行檢舉不知該條所謂其他事實者係指檢察官直接聞見之情形而言刑律二七一條之罪既有以吸食行為為構成要件之明白解釋則檢察官非直接聞見被告人有吸煙行為自不應以其相貌類似吸烟為檢舉既違法檢舉矣又不慎審從事僅憑一毫無學識之檢驗更報告遂信其確實不移苟半粗疎寢於此即如檢驗更所指之面黃色上下唇紫紅色等形狀普通人亦往往類此詎足為吸烟有據之特徵至稱牙齒染有烟質然究為何種烟質及據何理由斷定其即為鴉片烟質皆未敘明已屬恍惚難諮詢據區玉君李文蔚所稱於該檢驗更學識不能相信但信其經驗其檢驗之究竟錯不錯不能負責是該檢驗更之報告在根本上已不

爲區李所確信這後麥至總檢察廳請鍾書記官至廳證明麥不吸煙不信請求責付保釋不許李文蔚此時如果有重視人權之心且爲自求表白計應即以別種方法再行檢驗方足以昭慎重而示無他況我區玉書稱是日四時許回廳聞知此事又奉盧檢察長面諭亦覺李於檢驗方法太過疏忽對李下笞坐乃李之錯所以該言已違織證全爲言枉絕鍾之證明與請求假不受其檢察長之嘯告其濫用職權怙惡不悛昭然若揭據麥知覺稱民因向該廳告新國華報登載其家事損害名譽信用一案四月四日奉傳到庭詒知下不起訴此分屬正擬退庭忽李檢察官謂有人告發汝吸鴉片烟民絕對否認謂不信可以檢驗立卽有一先已陪我入庭之人將其耳目口手輕輕一看卽云確有吸煙彷彿是預先做成之局云云又稱民向在日本做進出口生意在廣州亦與人股開有怡記商店薄有財產常住於日本廣東間若果吸煙何能在日本居往僑經以何種方法鑑定民有吸烟者願甘槍斃隨卽筆具一切結存案并由其偕來證人鄧翰錦連帶署名負責審其情狀頗爲誠篤查李文蔚呈報內稱麥知覺吸煙係當堂發覺而麥則謂李當時稱係有人告發據以訊李則稱係當堂發覺所謂有人云云係本廳書記登記之誤有書記負責不便爲之改正可知當時李實曾作有人告發之語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對於被告人故爲此虛偽之語尤爲不合又刑訴規定羈押被告人應具備法定條件苟條件未備則不得違法羈押（刑訴一百條一零一條）假令麥確實吸烟亦無八十條所列各款情形而李文蔚當時又未依八二條受有二七六二七七條之命令且非實施急速處分何得羈押據李文蔚稱麥案係依據一百十條辦理祇令被告交保証金隨卽釋放並未羈押不知保証金爲停止羈押而設故一零九條規定被告人被羈押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夫請求保釋又凡許可保釋者得指定相當之保証金額命聲請人繳納若被告人根本上不應羈押者有何保証金之可言又被告人被羈押者不問是否請求保釋得責

付於其親族故舊（三三條）是即具備羈押要件之被告亦得適用責付而不必一定繳納証金乃李文蔚當轉書記官爲麥證明且謂其責付保釋拒絕不理必勒令麥繳現金五百元不知是何居心而猶一再謂係依法（一二零）辦理并無不合未免對於法文斷章取義矣職院第二次詢問時李自知理屈詞窮復引十年九月大總統頒布民事刑事羈押被傳人條例第一條謂犯五等以下徒刑者得保釋出外候訊此得字應由審判官酌量伏查此例第一條第一項前段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均准釋出候訊李文蔚信口捏造可見其不獨法學知識薄弱且於法文亦未寓目况刑律二七一條之罪最重爲五等有期徒刑照大總統頒佈此項條例言權令委知覺確實吸煙亦不應違法羈押且李文蔚當時既未依法受有檢察長之命令（刑訴八二、一〇一條）而又未依其所謂該廳之習慣（據區李供區任內曾令羈押被告人重罪送檢察長蓋軍法官席檢察官蓄意已成該廳習慣）惟一再斷章取義執利訴二六一條以爲迴護滔大理院之判例解釋及刑訴八二、一〇一、二七六、二七七等條於不顧自謂法律手續不錯未免自欺欺人區玉書身爲長官對於屬員有監督指揮之責既明知李於檢驗方法太過疏忽竟放棄責任不加糾正亦執刑訴二六一條從而爲李袒護詰以刑訴八二、一二、二七六等條作何解釋則茫然不知所對且其手定之羈押被告人手續如李文蔚所謂該廳習慣者亦不省記其荒謬糊塗實甚驚駭迨總檢察廳奉令查辦其轉飭李等到廳訊問區玉書如果能了解自己之地位與責任就法律事實稍加注意應如何奉命惟謹以贖前愆詎又徇李文蔚之請爲之轉呈但不知查辦訊問與開庭審理性質不同總檢察廳爲檢察最高機關對於該廳有指揮監督之權其命令能違抗卽謂虛曾證明麥不吸烟亦未必處於証人地位蓋檢察官原則上本爲一體虛乃爲上級長官親見其屬員辦事糊塗虛其所指爲吸烟之被告又爲已所悉知之友命其注意以免

謀枉好人亦其職責上應有之義務在慮之意思以爲他案之有無冤枉未能盡知今麥知覺事既已審知其冤若不爲之剖白匪特於職責有虧卽私德上亦有未安此其用心詎可厚非况核閱案卷及此次區李口供時而謂盧係以總檢察資格面諭其如何如何及奉令查辦傳訊則又曲引法文指爲証人由前之說是爲不服長官命令由後之說又未依法取錄區之証言更不能適用刑訴四十一、四二等條之規定區玉書公然爲李初護試一查閱其呈復文中誠有如盧興原所稱其一種縱容迴護之情瀝瀝如繪而貌示上官摧殘人權之狀亦隱約可見者依上述理由李文蔚辦理麥知覺案實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之濫職罪及三百四十六條之濫權監禁罪而妄引條文曲解法律實行違抗長官命令尤爲不可輕恕區玉書始則放棄職責聽其屬員濫權監禁雖明知其非亦不糾正繼復曲爲袒護與屬員串同一氣違抗命令不僅縱庇實乃狼狽爲奸其罪應與李文蔚同科盧興原僅請予以免職處分尙嫌過寬伏維政府迭經宣言肅清貪官污吏與民更始似應至振霜威將區玉書李文蔚嚴行懲辦以儆具飭所有道令查辦總檢察長彈劾廣州地方檢察廳法官濫職一案除關於勒繳保證金遲不發還一項已由被告人承認有過不發還及流用情事不諱尙待嚴密勾稽完竣另文擬議呈報外詳將開於麥知覺吸烟案一欵就法律事實秉公擬議先行具文呈復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著該院仍繼續查辦并將查辦情形隨時具報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炳楨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政府合

第二五九號

令外交部長胡漢民

為令該事項據廣州市市商會主任董事陳鐵香等呈稱現據敵會軍事代表遠榮等擬議我國自與商以
來華人之與外人交易者往往受其欺侮此雖由於法律習慣之不同而文字之偏重實為一大原因查
華人與外人訂立契約無論成立於何地概以西文為標準語當其立約之初華人因不識外國文字全
賴通譯為之解說為通譯者又非精於外國文學法學之人祇能依照字面述其大概其中細微曲折之
處不能一一剖釋華人之立約者見其上而無甚妨礙遂亦盲從簽押迨有爭議發生彼則咬文嚼字以
相責駁我則忍氣吞聲而受損害天下事之不平孰有過於是者擬由本會呈請政府令行交涉員照會
各國領事官通告各該國在華商民一體知照嗣後華人在國內與外人訂立契約既以華文為標準語
其不通華文者得以其本國文譯作副本其有爭訟發生則當根據華文原本以為解釋其外國文副本
祇可留供自己參考不能為適法之憑證似此一轉移間可以保全華人權利不少即於國體上亦有重
要關係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提議敬候公決等語當經敵會提出會議茲謂此舉有關國體商權一
致表決轉呈政府核辦為此具文呈請察核備賜照准布告施行并悉轉令外交部交涉署照會廣州各國領事

官通告各該國僑商一體遵辦無任盼頤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令廣東交涉員照會駐廣州各領事通告各該國僑商一體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卅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顧澤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闇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運輸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

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為令飭事現據省港罷工委員會值日委員麥捷成呈稱職會現據糾察委員會呈稱為呈請備案事職會第十八次會議由徐委員成章提議封鎖省港河南佛山兩輪以杜奸商運輸貨物往港經議決派第一支隊駐芳村第三支隊駐西堤第七支隊駐河南并火輪二隻電輪一隻設指揮處在該輪船往來巡緝而免疏忽經已照案分別派遣嚴密巡緝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鈎會察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新查該會呈稱各節原屬保障罷工杜絕私運自應照准惟省河有軍警林立之地若不預先知會誠恐發生誤會且職會糾察隊巡察容有未週而假冒軍隊藉勢包運之舉按之往事亦曾經迭見故茲為防微杜漸計自應統籌周密計策萬全理合備文呈請麥核伏乞俯賜通令水陸軍民長官遵照對於部屬嚴禁包運往港情事如遇職會糾察隊請求協助偵緝之處應予極力扶助庶幾糾察無意外之慮而罷工得確實之保障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分令并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各軍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訪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一號

會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為令飭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函開逕啓者現准貴府第九九號公函開逕啓者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稱為呈請事案查鐵路從新擬訂軍人乘車規則業經呈奉核准轉函軍事委員會製就軍人乘車証式樣令發下局卽經分行遵照在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贅外後開除批示印發外相應檢查乘車券式樣函達貴會查照辦理并希轉飭各軍一體遵照等由准此查本會係軍事最高機關頒發各鐵路軍人乘車証式樣自應劃一該路未便獨異至每券祇限一人深慮於軍事緊急派遣人員衆多若須逐一填寫稽延時刻必致貽誤事機且該路呈繳式樣於軍械行李與馬等均未列明似欠完備背負所列之規則與本會所發之車証無甚軒輊況本會車証已刊明由某站至某站儘可核算記賬而本會頒發此項乘車証業經嚴令各軍加蓋經發長官私章認其負責頑式三等欄內并列明人數共數自可杜絕隨意塗寫包攬客商之弊廣三廣九寧陽各路均經查行有案未便因該路單獨更改准函前由相應函

復查照令知該路仍須遵照本會前頒式樣辦理實經公報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路管理即便遵照嗣後遇有軍人乘車填寫乘車証應仍遵軍事委員會前頒式樣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政府令 第二六三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據國民政府憲吏院委員鄧澤如等呈稱呈爲呈請撥給開辦經營事務委員等先後奉令任爲憲吏院委員並已擇定司後街舊財政公所爲院址預算開辦經營約需三千元理合呈請鈎府令飭財政部轉發以便早日觀成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并飭事竣嚴實報銷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如數撥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吳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四號

合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知事現據外交部長胡漢民呈據廣東交涉員傅秉常呈稱竊職署管轄之前山洋務委員北海外務委員東興洋務委員均各就所在地設局辦事其前山北海兩局向定月支經費四百元東興一局向定月支二百六十八元每局設委員一人其下設書記錄事等職經費概自行支配歷辦在案嗣本年奉鈞部頒行文官官等條例及附表下署亦經轉行各洋務局遵照惟查頒發義內未將該洋務委員列入該委員等應列某等某級支薪及應否從新改組無從遵辦將來開報預決算書恐有窒碍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特賜轉請國民政府核定該委員等應列入官制某等某級補入表內暨如何改組之處統新批行下署俾得轉訪遵照再者前山北海東興三局原屬同等獨東興一局經營寥少擬請核定加足

每月四百元以昭一律是否有當伏乞鑒奪施行等情據此查前山北海東興各局委員依照文官官等條例係委任職各該委員似應支三等三級俸而東興一局現與前山北海原屬同等其每月經費向定僅二百六十八元現擬加足四百元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鉤府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各洋務局經費既向係由委員在額定範圍內自行支配應准其照舊辦理不必規定等款補入文官等表內亦不必另行改組至東興一局經費准如該部所請加為四百元仰即轉飭遵照仍候令行財政部知照此批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帥事案准軍事委員會函開據參謀團主任羅炳覺夫呈據交通監特拉特文呈為該監職司空通

對於郵電各局有隨時前往參攷之必要藉轉令省政府分別令飭建設廳市政府轉飭郵政電報電站各局知照俾得隨時前往參攷等情轉請察核施行一案據此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見覆悉轉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飭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〇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據南雄商會會長孔慶恂副會長王名熙呈稱現據菸行廣福雄三帮代表王名熙等投訴爲投諸據情轉呈撤銷南詔出口菸捐事竊兩詔出口菸捐重征迭抽商人受剝削之痛兼經投請責會轉呈撤銷在案茲承轉知軍事委員會庚電方謂苟稅已除旋復奉轉來諱總司令關電開查烟集爲消耗品與紙張本不相同未便因紙捐停止遽行援以爲例務望該烟商等共體時艱恢復付運容俟財政部

理就緒軍費支配確定時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竊烟葉一項為雄地出產之大宗雖屬消耗之物究屬土貨性質演軍駐雄橫征暴斂創抽斯稅迨湘軍接防復繼續照抽彼時湘漢兩軍交換防地給養所關不能不勉任其難自漢逆打倒後一切苛稅悉予免除獨該出口煙捐依然存在揆諸事理豈得謂平況煙葉一項除納地方學費國稅外復有團防費及南韶出口等捐現韶州復加抽十分之二五以此一煙數捐重重剝削力實難支且此項苛稅業經國民政府省府明令撤銷今反變本加厲用意轉呈層憲恩准通令撤銷解除苛稅以恤商銀除由敵幫代表電請外為此具詞投懇賞會查照為荷等由據此查所稱各節皆屬實情理合據情呈懇鉤鑿伏乞准照施行等情據此查南韶連地方現已設立財政處徵收稅項事權宜歸統一南韶出口煙捐送經政府明令撤銷何以仍舊收取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該處財政處長立卽遵照停收並不許駐防軍隊違令私取以恤商銀仍將道辦情形呈由該廳長轉報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印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瑞

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為令勸審會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又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條所經於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 即便查照并轉飭各司 本定

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發修正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又修正特別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

三條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譯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闇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翔

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
懲更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為令飭事查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經於十二月十九日重行修正公布
在案除分令外令行印刷修正條例令佈該 即便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九號

監察院

呈覆奉令查辦總檢察廳盧興原彈劾廣州地檢廳法官濫職一案內關於麥知覺吸煙案一
欽承公擬議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既經查明區玉書李文蔚有違法濫職情事候令交憲吏院依法辦理至關於保護金運不發還及
有流用者希仍由該院繼續查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〇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遵照政治委員會函令設煤烈品專賣處並送煤烈品專賣及取緝暫行條例乞鑒核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所擬條例各條款屬可行惟第七條所謂酌量辦理應有明確之規定仰即遵照安
擬呈候核准再一併由部公布施行可也清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一號

廣東大學學生鍾英發

呈爲家境貧寒升學無資懇摺狀補助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生呈請當令都前校長查明擬具辦法呈覆核奪旋據覆稱除學費膳宿服裝等費

免收外每年歸該生自理之費尙有一百三十四元擬加入該校預算書經常門內諭函知廣東財政廳
如數發給再由該生按月開列簡單預算表向該校長具領等情經批准并令知財政廳有案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三號

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呈為派員查明前九江同安局長胡爾超等別無附逆証據核明據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胡爾超等既派員查明並無附逆証據并經撤換准予免究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九號

三五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廷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納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四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呈請修正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乞察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此案已提出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決如擬修正明會公布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廷闡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五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廣東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長古應芬呈復遵令派員查明農民協會原擬九江鎮地方善後辦法及核明
議各緣由請示遵由

呈悉九江地方前次遭禍情形至堪憫念籌辦善後自屬切要之圖應由民政廳督飭該縣長厲行禁絕
煙賭以清本源民團既經改組董率有人仍責成該縣長認真考核勿任有庇護及欺壓平民情事一面
提倡農民自衛軍俾早成立藉資捍禦卽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六號

廣州市商會主任董事陳鐵香等

呈為該會議決嗣後華人在國內與外人訂立契約概以華文為標準請准予佈告施行并懇轉令外交部照會通商各國通告各該國僑商一體遵辦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外交部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潘兆錦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七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唐興原

呈請修正特別刑事各種法規乞察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查此案經提出第廿三次委員會議決除特別刑事審判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已於十

月九日明令公布又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應照該所長另呈所擬修正外餘均如擬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八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督理財政經過暨收入增加情形列表呈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部長任事未及三月收入較前銳增東南兩路用兵軍費賴以接濟自非整理得宜成效甚克茲此披閱來呈良深嘉惠現在逆賊討平全粵統一內部障礙盡除措施較易而此後籌備北伐需款尤殷望即更加奮勉益圖整頓慎選僚屬嚴刷幣端新機以次推行寄征悉予罷免務使軍費充而革命完成國用足而民力不懶有厚望為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九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值日委員麥捷成

呈爲分派糾察隊駐紮芳村西堤河南並在火船內設指揮處往來巡緝私運滿通令水陸各軍巡照嚴禁部屬包運並協助值緝由呈悉應如所請辦理候通令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〇號

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據廣東交涉員傅秉常呈請轉呈核定前山北海東興各洋務局經費并擬請將東興局加
爲四百元等情請示遵由

早悉各洋務局經費既向係由委員在額定範圍內自行支配應准其照舊辦理不必規定等級補入文
官官等表內亦不必另行改組至東興一局經費准如該部所請加爲四百元仰即轉飭遵照仍候令行
財政部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九號

四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一號

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

呈為周雍能呈請抄發該會報告以使書面答辯或派員預審一案請將案令行監察院辦理
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監察院呈復到府已將周雍能令交憲更詳議處并將全案卷宗發交該院矣仰即知
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二號

廣東省政府

呈爲陰曆九月十九日爲該省光復紀念假放假慶祝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粵省光復紀念日該省所屬各機關學校准放假一日用表慶祝惟應照武昌起義紀念日之所定
明是年陰曆九月十九係陽曆何月日卽定每年陽曆是日舉行以符時憲仰卽遵照仍將所定陽曆日期報查此地

中華民國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三號

兼代廣州衛戍司令王懋功

呈報會同龍虎撫使辦理撥給川軍各官佐川資情形暨附繳領款名冊請予核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九號

四三

呈冊均悉准予核銷名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憲政院委員鄧澤如等

呈請撥給開辦經費三千元由

呈悉所需開辦費三千元仰候令飭財政部如數撥給事竣仍應覈實報銷此批

中華民國
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五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覆批准福興公司加餉承辦全省爆竹印花稅一案情形請察核示遺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九號

購料委員會委員陳肇勳等

呈送印模及開辦費與經常費支付預算書請察核分令粵漢廣三廣九路分別擔任撥支由呈悉印模准予存查經費一層候令粵漢路會商廣三廣九兩路局核定分担可也預算書存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一〇號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外交部長 胡漢民

呈為潮海關監督兼油頭交涉員江屏藩另有任用遺缺以馬文車充任請分別賜予任免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一一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呈擬請就該所易科罰金收入撥給購置囚犯禦寒棉衣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九號

四七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